

株洲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0日

第1期

总第100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株政发〔2024〕2号 ZZCR—2024—00001）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4〕2号 ZZCR—2024—01001）	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株资联〔2024〕1号 ZZCR—2024—11001）	30
株洲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审发〔2023〕22号 ZZCR—2024—20001）	31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4〕2号 ZZCR—2024—03001）	38
株洲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株民发〔2024〕1号 ZZCR—2024—07001）	4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会才

总 编 辑：陈慧琼

副主任：欧阳元初

编 辑 部 主任：梁媛媛

委员：谭跃飞 黎 平 杨晓江 刘海宾 黄升阳

责 任 编 辑：杨鑫洋

谭伟生 刘政凯 谭成华 刘奔汉 朱建军

龙昱琦

王洪茶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株洲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4〕1号 ZZCR—2024—33001） 51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
信访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株资联〔2024〕2号 ZZCR—2024—11002） 78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株教发〔2024〕4号 ZZCR—2024—03002） 87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4〕3号 ZZCR—2024—13001） 107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4〕1号 ZZCR—2024—10001） 113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和残疾
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株民发〔2024〕5号 ZZCR—2024—07002） 115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
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交发〔2024〕9号 ZZCR—2024—14001） 117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2024-2029 年度
车辆经营权投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交发〔2024〕4号 ZZCR—2024—14002） 121

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4〕6 号 ZZCR—2024—03003)	126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4 号 ZZCR—2024—38001)	15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5 号 ZZCR—2024—38002)	156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6 号 ZZCR—2024—38003)	162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7 号 ZZCR—2024—38004)	169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8 号 ZZCR—2024—38005)	176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株政发〔2024〕2号

ZZCR—2024—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22〕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和保护创新创造、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制造名城、幸福株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6年，基本建成中

部地区领先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造质量更高，产出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和优质地理标志，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15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6 万件，新增 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区域品牌，新增 1 家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保护能力更强，形成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新增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新增 1 家纠纷调解委员会，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90%，“维权难”问题有效缓解，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6.5 分。转化效益更好，建设 1 家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立株洲高校知识产权联盟，交易运营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和产业数量快速增长，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 50 家，质押融资年登记金额超 20 亿元。服务供给更优，新增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 家，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达到 12 家，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更加充分，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快速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

1.优化协调管理机制。全力推动省市共建强市“十条措施”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市直部门工作合力。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市、县知识产权工作力量，建设省级知识产权强县 1 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1 家，一体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加大职能整合力度，完善职能部门、执法机构、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业务融合机制。指导经营主体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持企业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证全覆

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完善知识产权强市政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 号），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相关专项资金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倾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益。研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落地措施，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完善政策引导，将导向重点落在创新成果转化、保护维权、公共服务和公平竞争上。建立专利导航和专利转化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产业、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估，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的深度融合。完善数字经济、平台经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完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和薪酬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健全评议评价评估体系。坚持高质量导向，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完善价值评价体系和高价值专利认定与评估制度。加强对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指导高校实施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等政策的考评指标。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版权产业增加值、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

监测制度。做好株洲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激励全市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为强市建设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驻株高校）

（二）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加强司法保护。坚持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不动摇，积极推动为“三合一”集中管辖法院天元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挂牌，打造知识产权审判名片。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动纠纷案件诉前化解和调解结案，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树立严格保护理念，用好用足惩罚性赔偿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优选地”。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和恶意诉讼，立足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行使特点，积极构建集中统一履职、综合履职模式。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适时发布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选拔培养和专业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2.加强行政保护。强化严格执法，依法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持续开展常态化“铁拳”“剑网”“昆仑”“龙腾”“蓝天”等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实现知识产权“严保护”。完善行政执法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案件分流和程序分类、案例指导等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加大电子商务、虚假广告、地理标志、展会展览、进出口等领域打假力度。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技术鉴定体系和专家咨询机制，加快推进专门鉴定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推进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共享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民事保护数据和案件信息，做好动态分析、规律研判、办案研讨等工作。在线索采集、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司法协作等方面，发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各自优势协同办案，通过行刑衔接、行民对接、刑事案件检法提前介入等方式实现有效衔接。对办理的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必要时开展联合挂牌督办。共享技术调查官人才库，通过学习培训、法庭旁听、案例评析等方式促进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标准相统一。建立常态化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做好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4.构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打通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提升版权登记和商标注册受理服务水平，从源头实现“快保护”。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仲裁庭，新增1家纠纷调解委员会，完善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健全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完善仲裁、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组织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快速、高效、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编制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加强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提升企业合规和维权能力。指导醴陵市创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面向陶瓷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三）加速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储备高价值创新成果。依托专利导航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在轨道交通装备、

中小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北斗应用、高分子材料等重点产业，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探索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池。聚焦我市优势、特色和传统文化，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文化作品，推动与互联网、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以商标为载体的品牌经济和以地理标志为载体的特色经济，挖掘培育一批具有株洲文化特色的老字号。围绕生物育种、水稻花卉先进技术和重点领域，培育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植物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和株洲高校知识产权联盟，合力推动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交易活动经常化。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探索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质物处置机制，鼓励普通许可，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构建专利池和金融创新，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制定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不断提升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管理水平。鼓励高校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推动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属分配机制改革，扩大科研机构和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驻株高校）

3.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马德里商标等国际注册指导，增加国际注册商标拥有量，引导、支持出口企业运用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品牌国际化。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挖掘株洲地

理标志资源，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指导炎陵黄桃、醴陵瓷器、白关丝瓜、攸县香干、攸县米粉等特色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争创国家、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聚焦市“3+3+2”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立重点单位联系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定向定制服务，引导头部企业开展重点产品、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预警、市场调研工作。引导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支持企业主动介入国际分工，在境外布局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展专利标准融合创新试点建设等，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我市优势产业建立专利战略联盟，引导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导航决策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行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加大知识产权高水平供给

1.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提供园区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配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功能，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完成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全覆盖建设，完善“两个中心”和商标注册受理窗口建设。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推进“长株潭”三市知识产权资源和人才共建共享，搭建三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机构，推动三市知识产权成果跨区域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驻株高校）

2.优化信息资源供给。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与利用，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能力培训，指导重点产业、企业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探索建立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与科技、金融、法律等领域联运共享。鼓励信息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标准化建设，促进株洲与一线地区、先进地区的高水平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强化海外维权供给。建立涉外案件清单库，进行跟踪监测和研究，适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制定企业维权指引，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升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在我市举办的轨道交通、通用航空、陶瓷、服饰等国际性展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站。对“走出去”有影响的涉外案件或者侵权预警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吸引专业化运营机构服务株洲优质企业走向全球，导入国际平台的优势能力、资源要素服务于株洲地方重点产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贸促会）

4.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定期评选优质服务机构，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机构给予支持。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分支机构落户株洲，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鼓励县市区、园区出台场租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在当地设立总部和派出业务团队进驻，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基础

1.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大力倡导创新文化，持续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全市普法、精神文明建设、诚信建设内容，多角度报导法规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诚信企业和先进人物。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程，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宣传教育，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的创新、竞争和市场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建设知识产权实务课程。加快培养信息服务、检索、分析、鉴定、评估、认证、咨询等人才，发展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培养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运用人才、公共服务人才，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大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培训力度。调整完善株洲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技术调查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信息库。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分类举办企业经理人、管理骨干和研发人员培训班，培养企业知识产权人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4年1月-3月）

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启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6年9月）

按照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施。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对照强市建设方案及计划查漏补缺，力争重点任务清单清零。认真总结建设工作成绩和经验，加强宣传推广，深入分析工作短板和不足，努力加以改进。全面梳理强市建设工作情况，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计划，

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运转顺畅的强市建设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研究出台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加强条件保障，抓好本行政区域的知识产权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工作，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强市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三）严格监测评价。开展年度监测和评估总结，对强市建设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真抓实干、营商环境、社会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对强市建设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限期整改、追责问责。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4〕2号

ZZCR—2024—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和招投标行为，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的资质挂靠、围标串标、虚增投资及提篮子等腐败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和引导建筑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工程指下列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含房地产项目）。

使用财政性资金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应当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第四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招标，包含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明确的工程数量和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和预算编制等内容。概预算编制外包的应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计费，分包统筹协调管理费一般不应超过 10%。

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和监理依法应招标的，原则上实行单独招标。

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施工，原则上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分标段建设的，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含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下同）审核同意，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分标段均须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公告，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实行“双备案双公告”管理，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章 招标前准备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项目招标前期工作管理，确保招标“标的”完整准确，防止标后施工中因设计缺陷、漏项等被动变更增加投资：

（一）严格组织落实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要求，加强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设计完整性和设计深度）的管理，促进地质地形勘察到位和设计完整准确、经济合理；

（二）设计文件应包含准确的工程数量和技术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提出合理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满足预算编制要求；

（三）有关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详细明确，以满足招标“标的”完整准确和标后建设施工的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

未按照本条规定完成招标前期工作或者“标的”不确定的，不得开展招标工作，不得设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进行招标。

第七条 招标单位应根据下列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不得违法进行费率招标和模拟清单招标：

（一）国家、省规定的计价办法和消耗量标准；

（二）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本地建设价格的实际情况等；

（三）建设单位确定的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第八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三种，具体按下列范围选择：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且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工程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

（二）综合评估法（1）。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且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工程可采用综合评估法（1）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原则

上采用综合评估法（1）招标；

（三）综合评估法（2）。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非通用技术标准或技术复杂及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可采用综合评估法（2）评标，其招标文件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九条 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市长审批同意后，可采用湖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招标。可探索引入价格竞争机制，充分发挥设计优化降低成本的技术优势，其价格评分可按照国家的政府采购的价格评分办法或本办法的综合评估法（2）进行评分。

经批准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建设项目，建立预审机制完善前期工作，最高投标限价需经预审小组审核同意，其招标文件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章 招标文件关于履约担保的约定

第十条 履约担保是防止政府性投资项目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防止出借资质投标和围标串标、约束中标人严格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工期顺利进行的有力措施。所有评标方式的招标均采用本办法规定的统一履约担保，并将如下条款列入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金额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二）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

部分的50%。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形式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10%的，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二）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10%的，中标金额的10%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超过10%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交；

（三）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四）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起终止，且在项目竣工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第十三条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本办法附件1）。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中应设置最少7个工作日、最多14个工作日的提供履约保函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超过期限未提供履约保函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依规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文件等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保证，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对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接受本办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投标报价，应当认定为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价格，不得在评标时予以排除或否决。

履约担保机构不按建设单位依约提出的索赔时限履行担保赔偿责任的，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诉讼追偿并采取相应诉讼保全措施，依法落实履约担保责任。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勘察或者设计单位履行按规范设计和限额设计的责任，并明示下列行为的违约责任：

（一）由于地质地形勘察不按规范要求勘察到位造成施工中因地质等变化增加投资的；

（二）存在设计不完整、不达规范深度、严重缺漏项、过度设计、滥用工艺方法等造成变更而被动增加投资的。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下列预付款、进度款及资金监管要求：

（一）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建设单位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预付款，施工单位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工程计量支付中分次按比例扣回；

（二）建设单位应及时支付工程计量进度款，已完合格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0%；

（三）严禁拖欠工程款。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2~1.8 倍计算利息，且最高不超过 7%；

（四）投标人应承诺在工程完工前不得挪用建设单位拨付的本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相关支出，设置专门账户管理本项目资金，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五）中标人应当缴纳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可以由建设单位代缴，并在工程施工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探索建立相应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承发包双方均需在工程担保过期前及时办理担保续期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

条款中明确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打入专户，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不得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加强施工中的工程质量管理和工期履约管理的约定，明确下列违约责任或者合同解除条件：

（一）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出现缺漏项或超出规范允许误差范围等差错，造成变更签证被动增加投资的，按增加投资比例双倍扣减相关服务单位的服务费；

（二）承包人施工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返工至合格为止，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 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

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五）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提前完工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六）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建立不平衡报价预防机制，实行总价、单价双控管理。

设立不平衡报价修正机制。投标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修正，并经招标人认可。投标人修正报价招标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建设

单位编制好工程结算交承包人核对确认，承包人有异议的要提交结算异议证据资料交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双方对异议证据资料确认仍有异议的由监理或双方认可的相应机构秉公裁决。在结算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两个月内办理完工工程结算（质保金应按有关规定预留），确认的结算文件同步报审计或财政部门监督，监督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纠正，双方对工程结算的异议最终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章 招标评标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投标人资格（含相关人员资格）要求，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随意设定。

招标文件中涉及类似工程业绩指标，要求是最近 5 年内的业绩，且一般按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设置（涉及相关专业规范划分技术等级的指标除外）。根据项目种类，按下列要求设定：

（一）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应当从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或者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选取不超过 2 项；

（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应当从道路等级、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径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或长度，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选取不超过 2 项；其中公路大中修工程的业绩为公路建设、养护类似工程业绩；

（三）水利工程招标项目从单项合同额、堤渠长度、堤渠等级、堤防级别、水库等级、坝高、排灌装机容量、泵站总装机容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水工隧洞洞径、水闸过闸流量等指标中选取不超过 2 项；

（四）其它类型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由

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投标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实行投标人承诺制度。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5年无被清退出场历史、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若中标，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第二十六条 评标包括下列基本程序：

（一）评标准备，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分工、熟悉文件资料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三）详细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标准备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分工、熟悉文件资料、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投标报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二十九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一）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下列任一情形作为形式评审时否定投标的条件：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2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二）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下列任一情形作为资格评审时否定投标的条件：

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配备低于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的；

5. 投标人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中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下列任一情形作为响应性评审时否定投标的条件：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若投标人中标即提供履约保函的意向书的；

2. 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承诺书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没有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增值税没有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8.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第三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投标报价评审警戒线、重点评审分部和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成本评审。

第三十一条 清标或者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三十二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息数据应当采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以及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法纪机关提供的相关

信息。

省外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数据评标时无法在相关官方网站查询的，评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确认，查证属提供虚假信息数据的取消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进行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资格条件和否决投标情形。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中标人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签订合同的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评标定标

第三十五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用要求和履约担保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第三十六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采用评审计分方式，其权重取值分别为 6% 和 94%。

综合评估法（2）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均采用评审计分方式，其权重取值分别为 8%、32% 和 60%。

第三十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包括施工方案、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3、4。

第三十八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包括投标人的奖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项目经理奖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等，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5、6。

第三十九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按下列方式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一)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二)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0 个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至比最低投标报价高 6%为止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不足 10 个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 10 个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附件 3、5、7 进行详细评审，并按如下原则确定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四)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超过 3 个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六)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1）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按下列方式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一) 房建和市政项目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低的前三名确定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

人；交通、水利等其它行业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须排序。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三) 房建和市政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经主管公共资源交易的领导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综合评估法（2）突出用制度机制防止借资质投标和围标串标，引导合理低价中标，不排除在提供履约保函和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基础上的低价投标，减少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需严格按本办法规定设置综合评分核对权重和评分，不得另行设置，防止利用自由裁量权帮助约定中标人中标。

(一) 综合评估法（2）按照以下分值分配权重：

1.施工组织设计，8 分。其中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2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 分），工程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保障措施（2 分）。评审详见附件 4。

2.企业资信和履约能力，32 分。其中获得同类项目奖项（5 分），类似业绩（7 分），质量安全评价（8 分），企业信用评价（6 分），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6 分）。评审详见附件 6。

3.报价评分，60 分。其中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4%）占 50%，最高投标限价随机降低（5%—10%）占 50%计算评标基准价，按超过评标基准价则减分、低于评标基准价则加分的办法评分。评审详见附件 8。

(二) 房建和市政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

的，评委按上述评标办法推荐3个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经主管公共资源交易的领导批准。交通、水利等其他类型项目按排序选择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引入价格竞争机制，按综合评标法评标，具体评分按本办法附件9执行。其中，综合评价占80分，评分办法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分办法设置；报价评分占20分。中标人应当以总分排序进行确定。

第四十三条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现有围标串标嫌疑或显失公平等问题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接受本办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认定为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价格，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在评标时予以排除或否决。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和评委不得随意否决投标。

第四十五条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实行不见面一次性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评标专家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有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正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中标人确定后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当电子中标通知书系统无故受限时建设单位应先行及时依规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标后履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含代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标后履约和施工现场管理，切实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按期完工：

（一）要按要求组建好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建立施工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和规范文书表格；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合同履约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管理，及时审签合规的签证和变更。对有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要及时书面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按合同条款及时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督工程资金不被挪作他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

（五）及时收集工程过程资料，建立工程台账和资料档案；

（六）及时保障施工环境、落实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七）竣工验收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好工程结算。

第四十八条 要严控变更设计被动增加投资。签批签证时应对照设计文件和预算定额，避免工程内容和工艺等重复计价。非必要不得变更设计，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变更设计增加造价，凡变更设计都需由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文件，涉及地质地形变化的由原勘察部门出具补充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变更要查找原勘测和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防止迎合承包商不平衡报价进行变更。重大变更设计需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确需签证和变更设计要按规定及时签批，没有审批的，施工单位不得变更施工，否则不予计量计价和支付工程款。

清单工程数量变更超过2%的，在工程计量

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定后一并计量支付，并追查原工程数量计算单位的责任。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2%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

清单外变更新增工程按照清单投标单价、类似工程投标单价、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则编制单价并按投标总价降幅比例下浮定价的顺序作为结算单价。按清单投标单价作为工程签证计价的，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5%以上，且投标降价幅度超过20%以上承包人提出合理调价请求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市场价对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工程量超过部分的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修正清单价格的5%。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项目单位确认并先行处险。因不可抗力影响的应急抢险变更，要在5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现场服务，依法及时出具工程签证和变更文件，参与工程验收。如违反约定，不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不依法履行出具相关文件和审核签认等义务，影响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要依法依约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除自然灾害、政策法规调整、重大地质变化等不可抗力和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外，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违规变更增加投资超过中标总价。

积极推行总价包干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总价包干结算的相关制度规范，维护中标价的合同约束力。

即使工程竣工验收后在项目质量责任期内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的责任仍由施工承包人负

责。施工承包人不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返工修复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返工修复达到原设计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承包人承担，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余款不足的应依法向原施工承包人追偿。同时要根据质量缺陷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和记不良或黑名单，并要追究监理、检测验收单位和建设单位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超过缺陷责任期的，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鉴定属施工责任的仍按本办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根据合同约定清退承包人的，可通过协商、谈判方式，选择由本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来完成剩余工程。

被清退的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场的，由建设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组织清退，损失由被清退的承包人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处置。

第五十二条 积极推进标后履约管理和监督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促进标后履约管理规范化，保证改革持续扎实落地。

标后履约管理和监督平台应包括对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中标清单和单价表、质量检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监理日志、变更签证、完工图纸、计量支付、工期履约管理、投资控制、工程管理台账、工程建设统计报表等文件的原始记录以及标后履约监督的差错和违规提醒、监督审查、违规线索推送、工程结算编制、远程实时监督等多种功能。系统要远程接入审计、纪（监）委监督平台，实现联网实时监督。

第八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须保存全部招投标资料（含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低于15年。

第五十四条 各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和规范管理，尤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规范“标的”制定和招标文件编制，及时受理招标中的质疑投诉和纠正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分条件等行为；

（二）制定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抓好现场管理和资料档案管理；

（三）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施工规范施工，严格落实质量“四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社会安全；

（四）监督监理单位依法按规范履行监理职责；

（五）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按要求搞好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六）严防操纵招投标和围标串标，严查施工单位违规转包分包、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和违规签证、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缺陷责任、业主单位违规签证和变更而被动增加投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工程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批，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政府诚信。

第五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加强对合同执行和变更增加投资的审计监督。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等机关。

第五十七条 建立工程建设管理廉洁纪律规定（详见附件10），严禁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受委托进行代建管理、监理、造价审计以及勘察设计等单位人员利用工程管理过程中的审查审核、签字审批等权利，索要、接受承包人的请吃请玩、红包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推荐介绍工程分包、设备租赁、材料采购，发生

投资和借贷关系。并建立举报直通车和防止打击报复的机制。违者先下岗（建设单位人员）或清退（委托服务单位人员），并根据情节给予解聘、记黑名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处理。各部门发现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建立常态化巡查督察机制，督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受委托的管理单位对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追责和通报，保障本办法全面系统贯彻落实，切实发挥促规范、降成本、防腐败、正风纪的作用。

第五十九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加强我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对有下列在政府性投资建设招投标中和合同履约中违法违规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严格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其株洲市域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准入等措施，由建设单位提交招投标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出借资质投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

（二）通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不按期提供履约保函、无不可抗力的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四）违法违规转包工程的、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违规签证变更增加投资的；

（五）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群体性阻工、堵门堵路、越级集访等恶果的；

（六）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出现缺漏或差错，导致变更签证等增加投资超过投标总报价5%以上的，或不配合改进和消除缺

漏和差错情节严重的；

（七）监理违规放松监管，对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不责令返工改正造成不合格工程的；

（八）中标企业施工中违约被清退、或被清退而不按时退出，甚至聚众阻扰清退和项目后期施工的；

（九）招标代理等机构在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出现违规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的条款、倾向性评审的条款或指定品牌等导致价格竞争形同虚设失去作用的；

（十）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利用委托权违规出具文件和签证帮助其非法谋利的。

第六十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的建设单位（含委托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个人导致相关情形出现，情节轻微的，属公职人员的，由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属国有企业员工的，给予下岗、扣减绩效、解聘开除等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项目“标的”不确定且后期变更被动增加金额超过投标总报价 5%以上或未按程序进行审批的；

（二）招标文件审查把关不严，串通代理机构设置违规限制竞争条款、倾向性评审条款或指定材料等品牌的；

（三）对中标企业不按时提供履约保函、在开工令签发后规定的时间内未开工而不按约定取消违约企业中标资格和解除合同、并报送至招投标主管部门等进行违约责任处罚的；

（四）对施工单位不按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履约超过期限而不按约定启用保函扣款或进行清退，并报送至招投标主管部门等进行违约责任处罚的；

（五）违规签署工程变更文件被动增加投资的；不按规定时限签署合规工程变更文件、

建设资金滞留账上不按规定时限拨付工程进度款从而导致工程严重延期的；

（六）不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和、出现质量问题不按规定督促返工的；

（七）不按规定建立工程台账并及时收集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相关资料、不自行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导致工程结算虚高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央省属及市域外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招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招标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出台相关配套操作办法，推进本办法落实落地。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履约保函意向书
2.承诺书
3.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4.综合评估法（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5.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6.综合评估法（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7.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投标报价评审
8.综合评估法（2）投标报价评审表
9.工程服务类投标报价评审表
10.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七不准”纪律规定

附件1

履约保函意向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 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若 (投 标人名称)中标，我方愿意为 (投标人名称)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 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银行单位)： (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查询联系人：

年 月 日

说明：保函出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2

承 诺 书

至 项目招标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五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

我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

特此郑重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改扩建和大中修市政、交通项目缺少交通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4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无法保障工期要求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注：因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或者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4

综合评估法（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计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且是否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改扩建和大中修市政、交通项目是否缺少交通措施。	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1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到位有效。	1分	
5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2分	
6	合计		8分	

注：评分低于75%的，须注明原因和事实依据。

附件 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100%的计2分；满足100%>相关指标≥80%的计1.5分；满足80%>相关指标≥60%的计1分；相关指标<60%的计0分。	加分制	0	2
投标人	信用评价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的计1分。	加分制	0	1
投标人	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结果/100。	加分制	0	1
投标人	奖项	奖项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1分；	加分制	0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计0.8分；			
			近三年获得市级奖项的计0.6分。			
项目经理	奖项	奖项	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1分；	加分制	0	1
			近十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计0.8分；			
			近十年获得市级奖项的计0.6分。			
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5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2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5分。	扣分制	-5	0

注：有关认定标准同附件4。奖项和业绩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值计分。

附件 6

综合评估法（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一个最高计 3 分，最低计 2 分，且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 100%~50%之间的按内插法计分。	加分制	2	7
投标人	信用评价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的计 6 分。	加分制	0	6
投标人	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结果*8/100。	加分制	0	8
投标人	奖项	奖项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奖项第一个计 2 分，第二个计 1 分，第三个计 0.5 分；	加分制	0	5
			近五年获得省级奖项第一个计 1.5 分,第二个计 0.75 分,第三个计 0.4 分；			
			近五年获得市级奖项第一个计 1 分,第二个计 0.5 分，第三个计 0.25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奖项	奖项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每人计 1 分；	加分制	0	6
			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计 1 分；			
			近十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计 0.8 分；			
			近十年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计 0.6 分。			
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5 分；	扣分制	-5	0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扣 5 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82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

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查询的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等官网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3.信用评价。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计满分。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信用评价规定的再参照其规定设置评分。

4.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_1 + F_2] / 2$;

其中， F_1 、 F_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_1 (F_2) = [K_1 + K_2 + \dots + K_m] / m;$$

K_1 、 K_2 、 K_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 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5) 专业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按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考评得分平均值计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以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为准，结果未发布前统一计满分。未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分值计取。

(6) 其它行业质量安全评价按其行业评价结果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5.不良行为记录

(1)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公布之日起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发布的不良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3) 与我省签署了招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4) 其它行业按其行业不良行为记录结果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6. 投标人奖项

(1) 考核依据(见下表)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 核 依 据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 《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2) 《关于表彰〈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 《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省级奖	XX 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 XX 省建设工程 XX 奖名单的通知》
市级奖	XX 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 XX 市建设工程 XX 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2) 加分规则

①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和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均不予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②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③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不予计分，对与我省签署了招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获奖和标准化工地可以用于我市招投标。

④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得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奖项加分不区分行业、不对应获奖项目职位。

(3) 其它行业可按其行业奖项参照本办法加分。

附件 7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投标报价评审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3.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94-偏差率×100；
- 4.最终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附件 8

综合评估法（2）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 1.5，等差级数每超过 1%，公差为 0.1 递增扣减分。即： 1%≤L≤2%扣减 1.5 分， 2%<L≤3%扣减 1.5+1.6=3.1 分， 3%<L≤4%扣减 3.1+1.7=4.8 分， 4%<L≤5%扣减 4.8+1.8=6.6 分， 5%<L≤6%扣减 6.6+1.9=8.5 分， 6%<L≤7%扣减 8.5+2.0=10.5 分， 每增加 1%，扣分在上一等级扣分基础上增加 0.1 的扣分，以此类推。	L—偏离评标基准值比例=[(投标人投标报价-Y)/Y]*100%。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60 分	
3			按基数为 1.5，等差级数每降价 1%公差为负 0.1 递减加分。即： -1%≥L≥-2%加 1.5 分， -2%>L≥-3%加 1.5+1.4=2.9 分， -3%>L≥-4%加 2.9+1.3=4.2 分， -4%>L≥-5%加 4.2+1.2=5.4 分， -5%>L≥-6%加 5.4+1.1=6.5 分， -6%>L≥-7%加 6.5+1=7.5 分， 每降低 1%，加分在上一等级加分基础上减少 0.1 的加分，以此类推。当降幅超过 15%以上时降价加分的增加值为 0。	

Xn——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报价）

X——报价算术平均值= $(X_1+X_2+\dots+X_n)/n$

S——最高投标限价

b——开标时随机抽取（5%、5.5%、6%、6.5%、7%、7.5%、8%、8.5%、9%、9.5%、10%）

Y——评标基准价=X*(1-b)*50%+S*(1-b)*50%

投标人总分超过 60 分的，按最高得分计 60 分，其他按投标人得分*（60/最高得分）比例折算。

附件9

工程服务类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1, 等差级数每超过1%, 公差为0.1递减扣减分。即: 1%≤L≤2%扣减1分, 2%<L≤3%扣减1+0.9=1.9分, 3%<L≤4%扣减1.9+0.8=2.7分, 4%<L≤5%扣减2.7+0.7=3.4分, 5%<L≤6%扣减3.4+0.6=4.0分, 6%<L≤7%扣减4.0+0.5=4.5分, 7%<L≤8%扣减4.5+0.4=4.9分, 8%<L≤9%扣减4.9+0.3=5.2分, 9%<L≤10%扣减5.2+0.2=5.4分 10%<L≤11%扣减5.4+0.1=5.5分, L>11%不再增加扣分。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20分	L—偏离评标基准值比例=[(投标人投标报价-Y)/Y]*100%。
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1, 等差级数每降价1%公差为负0.1递减加分。即: -1%≥L≥-2%加1分, -2%>L≥-3%加1+0.9=1.9分, -3%>L≥-4%加1.9+0.8=2.7分, -4%>L≥-5%加2.7+0.7=3.4分, -5%>L≥-6%加3.4+0.6=4.0分, -6%>L≥-7%加4.0+0.5=4.5分, -7%>L≥-8%加4.5+0.4=4.9分, -8%>L≥-9%加4.9+0.3=5.2分, -9%>L≥-10%加5.2+0.2=5.4分, -10%>L≥-11%加5.4+0.1=5.5分, L<-11%不再增加加分。	

Xn——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报价）

X——报价算术平均值= $(X_1 + X_2 + \dots + X_n) / n$

S——最高投标限价

B——开标时随机抽取（3%、3.5%、4%、4.5%、5%、5.5%、6%）

Y——评标基准价=X* (1-5%) *60%+S* (1-b) *40%

投标人总分超过20分的，按最高得分计20分，其投标人得分=该投标人得分* (20/最高得分)。

附件 10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管理 “七不准”纪律规定

一、不准索要和收受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现金、消费卡、各类有价证券等；

二、不准要求或接受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娱乐、旅游、健身、宴请等活动；

三、不准与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发生私人资金借贷关系或参与高利贷活动；

四、不准由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不准向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指定施工队伍分包工程、设备租赁和设备材料采购谋利；

六、不准在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变更签证、融资和付款等业务中利用审批签字权搞索拿卡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利益输送谋取私利；

七、不准向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业务工作无关的要求。

注：本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等服务单位都应严格遵守。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
统一登记的通告

株资联〔2024〕1号

ZZCR—2024—11001

为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切实维护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20号）要求，现将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下同）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本通告公布之前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权属证书（或证明）继续有效。本通告公布之后依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首次、变更、转移、抵押、注销、异议、查封等登记的，应当使用《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通告。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4日

株洲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审发〔2023〕22号
ZZCR—2024—20001

各科室（中心）：

根据《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及《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要求，现将《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株洲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株审发〔2022〕9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审计局
2023年12月28日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审计，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增强审计机关审计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被审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审计工作实际，制

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审计局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主动公示审计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执法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株洲市审计局在实施审计处理处罚和审计强制措施时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公示应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审计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 执法主体。公示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的机构设置、执法人员、职责分工、办公地址等内容。

(二) 执法权限。公示审计执法处理处罚等职权范围。

(三) 执法依据。逐项公示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 执法程序。公示审计执法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制定审计执法流程图。

(五) 救济方式。公示审计执法对象依法享有的听证权、申辩权、告知权、申请政府裁决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六) 监督举报。公开群众投诉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被审计对象及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做好审计进点会议及审计现场的公示工作。在审计进点会议上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宣布审计纪律；在审计现场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及举报电话、悬挂公示牌等，对公示的内容以

文字、照片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符合法定程序、法定人数，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被审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审计监督执法的依据、执法事由、审计纪律、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八条 株洲市审计局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为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审计执法事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执法内容不予公开：

(一) 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可能妨害正常审计执法活动的有关信息；

(四) 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五) 市审计局的内部事物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市审计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信息和审计报告的过程稿等过程性信息以及审计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 株洲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二) 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利用市内主流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

第十二条 通过株洲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公示株洲市审计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 相关科室按照工作分工,全面、准确梳理株洲市审计局的职责权限、管辖范围、内设机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二) 株洲市审计局新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可能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更新株洲市审计局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二条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 公开时限。审计执法结果信息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 公开期限。审计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的,可从公示载体上撤回,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可从公示载体上撤回。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在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执法文书后,通过相关程序后在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根据需要,邀请纪检、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在反馈会上通报审计结果,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要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株洲市审计局所属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审计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株洲市审计局相关科室对审计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公示程序,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六条 株洲市审计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审计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审计局审计执法 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审计执法程序,促进审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执法,是指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通过文字等方式,对审计执法程序、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审计归档的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包括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第四条 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审计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得出的结论和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重要管理事项。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审计人员应及时收集审计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并归档。

第七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并作出记录。

第八条 审计组在审计进点会议时应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方式、宣布审计纪律、在审计现场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对象、审计纪律及举报电话、悬挂公示牌，并将相关资料按要求立卷存档。

第九条 审计工作底稿主要记录审计人员依据审计实施方案执行审计措施的活动。

审计人员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一审计事项，均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一个审计事项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多份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调查了解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的附件。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取得证明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审计人员签名并注明原因。

第十四条 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

审计证据的，审计人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资产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并影响获取审计证据的，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证据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应当记载与审计项目相关并对审计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下列管理事项：

（一）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措施；

（二）所聘请外部人员的相关情况；

（三）被审计单位承诺情况；

（四）征求被审计对象或者相关单位及人员意见的情况（含被审计对象或者相关单位及人员反馈的意见及审计组的采纳情况等）；

（五）审计组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审计报告讨论的过程及结论；

（六）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的复核情况和意见；

（七）审理机构对审计项目的审理情况和意见；

（八）审计机关对审计报告的审定过程和结论；

（九）审计人员未能遵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约束性条款及其原因；

（十）因外部因素使审计任务无法完成的原因及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管理事项。

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可以使用被审计单位承诺书、审计机关内部审批文稿、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审理意见书或者其他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后，应当作出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后，以审计机关的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拟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的

意见。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当征求被审计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征求有关干部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对征求意见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审计组对是否采纳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有关责任人员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上述单位或人员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或者被调查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处理处罚的，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决定书。

对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或者涉嫌犯罪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移送处理书。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将实施审计的相关资料及结论性文书报送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复核，有关业务部门按规定复核后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报送审理机构审理。审理机构审理后，应当出具审理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完成审理后，应当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计业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

记录，审计业务会议记录以及形成的审计业务会议纪要，应当归入审计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拟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条件的，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审计文书、送达回证、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会议记录、照片等，以及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其它文件材料，均应收集齐全，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实施审计项目的审计组负责按要求完成审计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交局档案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审计档案的管理、利用、鉴定、销毁、移交等工作参照《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2012年审计署 国家档案局令 第10号）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审计局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审计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规范和监督审计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南省审计机关全面推行审计执法公示制度审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审发〔2019〕58号）《株洲市全面推进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是指株洲市审计局依法作出的重大审计处理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株洲市审计局作出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前，由局法制审理科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 重大审计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审计决定；

（二）拟作出封存、暂停拨付与使用行政强制措施的审计决定；

（三）拟作出审计移送的处理决定；

（四）对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诉讼及申诉事项作出的答复、答辩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省审计厅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审计执法决定。

第五条 审计组提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办理意见，经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复核后，报送法制审理科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包括审计的依据、内容和时间，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

（四）被审计对象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反馈意见、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的书面说明；

（五）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所在部门出具的审核、复核意见书；

（六）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七）审计定性、处理、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八）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九）法制审理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法制审理科收到业务部门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业务部门及时补充。

第七条 法制审理科审核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应当就有关事项与审计组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法制审理科可以参加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的会议，或者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第八条 对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理科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五）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

（六）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七）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法制审理科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九条 法制审理科对拟作出的重大审计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认为符合本局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可以要求审计组补充重要审计证据，或者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 认为超越本局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法制审理科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法制审理科在收到重大审计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业务部门。情况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审理科的分管领导或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对法制审理科的审核

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审理科复审。法制审理科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对法制审理科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法制审理科审核后制作形成法制审核意见、审计业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应交由业务部门入卷归档。法制审理科可以以审理意见书作为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三条 业务部门、法制审理科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审计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文件对重大审计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4〕2号

ZZCR—2024—03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教育局

2024年1月3日

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23〕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安浩

副组长：李建国、刘永东、黄芳、田灿、赵湘兵、杨育华、罗裔。

成 员：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基础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基础教育科科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基础教育科：负责制定、实施初中学业水

平考试方案，负责考试政策宣传、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运用和评价，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学生工作科：负责制定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方案、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方案和劳动技能测试实施方案，负责艺术素质测评考试和劳动技能测试的组织与实施。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查科目命题。

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组考、阅卷、原始成绩复核工作，负责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及美术专业生专业测试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

市教育技术装备所：负责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和信息科技上机考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考查工作。

三、考试报名

(一) 2024年3月20日至30日，具有株洲市学籍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组织报名，报名工作采用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二) 2024年3月20日至30日，具有株洲户籍，现在外地就读，拟回株洲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愿意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普通高中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统一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报名。报名方式：1.户籍在株洲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下同）的考生，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教育考试院学考科办理考试（含体育考试）报名相关手续；2.户籍在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的考生，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考试（含体育考试）报名相关手续。

(三) 2024年4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

局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相关文件规定，将辖区内申请英语听力免测的考生名册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学考科。

四、考试内容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学科考试、学科考查两部分组成。

(一) 学科考试

从2024年起，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学科均采用闭卷考试。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组考、评卷工作。市、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各学科卷面原始分数及考试时长如下：语文、数学卷面原始分均为120分，考试时长均为120分钟；外语（含听力20分）卷面原始分为100分，考试时长为100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卷面原始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长均为60分钟。

体育与健康考试采用现场测试方式，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满分为50分。

听力残疾鉴定为四级及以上的听障学生，英语听力科目实行免考，具体要求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学科考查

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考查科目包括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查，以及语文口语交际能力、英语口语能力、艺术素质测评。八年级考查科目包括生物实验、信息科技操作考查。

五、考试组织

(一) 书面考试。组考、评卷工作全市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1.时间安排:以省教育厅对外发布的时间为准。补考时间初步安排在七月上旬,具体根据省教育厅对外发布考试时间确定,学生补考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

2.考点设置:各县市区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要求,加强中考考点建设,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

3.考务要求: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考务手册执行。

4.评卷工作:2024年继续实行网上双评制度,全市集中评卷。

(二) 体育考试

1.考试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1日,其中,外地回株洲市城区的考生集中在5月17日,缓考考生集中在5月21日。

2.城区考试地点: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云龙经济开发区职教城智慧路99号),考试过程采取封闭式管理。

(三) 学科考查

1.考查时间:2024年4月22日-23日,九年级语文口语交际和英语口语能力考查;4月25日-26日,九年级物理和化学实验考查、八年级生物实验考查;5月8日-10日,八年级信息科技考查;5月13日-17日,九年级艺术技能水平测试。5月17日下午3:00-4:00,九年级艺术基本素养考试。

2.初中学业水平考查科目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具体实施。

3.城区语文口语交际、英语口语能力考查采取人机对话模式。聋哑学生的语文口语交际和英语口语能力考查参照听力科目免考方案执行。

六、成绩管理

(一) 呈现方式。学科考试成绩以分数呈

现,学科考查成绩以等级呈现。

1.分数呈现:结合株洲实际,笔试科目卷面原始分数以及按比例折合呈现的分数如下:语文、数学卷面原始分均为120分,呈现均为120分;外语卷面原始分为100分,呈现为100分;物理卷面原始分为100分,折合呈现为7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生物学、地理卷面原始分均为100分,折合呈现均为50分。体育与健康呈现为50分。

2.等级呈现: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操作,语文口语交际能力,英语口语能力,艺术素质测评,信息科技操作等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 成绩发布。考生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查询成绩:1.关注“株洲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成绩。2.通过输入学号和考号在“株洲教育网”官方网站上查询成绩。3.关注“湘微教育”微信公众号,选择“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查询(2024年)”,输入考号(或身份证号码、市平台学籍号)和学生姓名查询成绩。4.关注微信公众号“A佳查分”或编辑短信“A+准考证号”发送至1062890017查询成绩。

(三) 成绩复核。成绩发布后,若考生对成绩有异议需要复核,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复核成绩考生的信息通过“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上报。成绩复核的范围包括:是否为本人答题卡,是否存在漏评、漏阅、漏统、错统。不重新评阅试卷,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执行尺度不属复核范围。成绩复核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教育考试院共同组织,基础教育科负责各科折算后的成绩和等第复核,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原始成绩的复核。成绩复核结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反馈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并要求公布到校。

(四) 成绩运用

1.初中毕业认定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科考试和学科考查成绩，均作为初中毕业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科成绩，若有一科及以上排序在区域（指城区、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参考总人数的后1%，且学科成绩低于该科目卷面原始分的60%，该科目成绩认定为不合格，若该科目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毕业。学科成绩未达到毕业标准但修满规定年限的学生，发初中结业证书。体育考试成绩不划分合格与不合格。

2.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2024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为710分，其中语文、数学各120分，英语100分、道德与法治50分、历史50分、物理70分、化学50分、生物学50分、地理50分、体育与健康50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由县市

区组织一次补考，补考成绩不能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各维度毕业评价结果均达到C等及以上，方可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学科考查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应维度。

2023年秋季招收的七年级学生，在2025年统一参加的八年级学业水平考试闭卷考试科目为生物学和地理。生物学、地理卷面原始分均为100分，折合呈现均为40分，其他7门笔试科目及体育与健康按比例折合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数的标准与2024年保持不变。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的上机考试各计5分，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作为考查科目，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七、本方案由株洲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株洲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株民发〔2024〕1号

ZZCR—2024—07001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株洲市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民政局

2024年1月26日

株洲市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

工作制度（试行）

为深化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改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原则，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63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退出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民发〔2024〕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是指，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申请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通

过公开说明有关情况，公开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化内部决策程序，或者简化补证手续，办理注销登记。

在我市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不含慈善组织），有退出意愿，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无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无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社会组织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同意，适用本工作制度：

（一）社会团体因会员长期不缴纳会费、

不参加活动等原因自动退会，剩余会员人数已不符合法人登记基本条件，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履行民主程序的条件，无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无法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有效终止决议，无法按照注销登记的一般程序启动注销登记，陷入程序僵局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因理事会部分成员已身故或失联（不包含辞职），民办非企业的举办者、职工代表和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推荐新的理事，剩余理事会组成人员已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无法召开理事会会议作出有效终止决议，无法按照注销登记的一般程序启动注销登记，陷入程序僵局的。

（三）自取得登记证书后，从未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开户银行流水证明），且申请注销登记前无债权债务的。

（四）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最后一次年检年报材料（审计报告）中显示无债权债务，且此后已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活动（开户银行账户流水证明），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用本制度：

- 1.民办非企业的医疗机构、学校及养老机构；
- 2.资产规模超过10万或者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 3.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
- 4.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登记管理机关认为不宜适用的。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透明。严格限定适用范围，严格审查适用条件。依法规范申请、公示、审查、核准或者驳回等各个流程。通过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申请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的社会组织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二）便捷高效。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约的要求，分类优化登记流程，依法简化登记要件，公开适用范围、登记程序和审查期限，提高登记效率，方便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三）防范风险。依法、依申请稳妥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强化社会组织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监管单位、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完善异议处置程序，切实社会组织防范逃废债、非法转移资产等风险。

三、登记程序

（一）形成决议

社会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召开理事会会议，形成终止决议。终止决议记入会议纪要。

符合本制度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因实有人数不足章程规定法定人数，无法召集相关会议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书面征询社会团体会员大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全体剩余成员意见（附件1、2），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决议解散。书面签署意见确有困难的，可通过通讯方式进行。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全体剩余成员的共同意愿，公开发布《自行解散的公告》（附件3、4），对相关事项和法律责任作出公开承诺，代替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社会组织免费发布公告提供便利。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发布。

（二）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终止决议形成或自行解散公告期满后，社会组织应当尽快将清算组组成、剩余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清理等清算工作方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主管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视情函

询公安、司法，以及税务、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法院等社会组织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听取意见。

（三）依法清算

社会组织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发布注销登记清算的公告（附件5），处理善后事宜，清理债权债务，整理账册，编制有关会计报表和财产清单，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清算自行中止。在债务清偿完结前，该社会组织不再适用本制度。

符合本制度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并愿意承担相应清算责任（模板详见附件6）。法定代表人因死亡、病危、行政强制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在提供有关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后，可以由其他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出具承诺书。

（四）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书面批复

依法清算全部结束或公告期满后，社会组织根据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材料要求，正式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出具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书面批复。

（五）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批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登录“湖南省民政厅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填报注销登记申请表、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批复等有关材料扫描件，报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网上审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交证明不能签署理由的文件。

（六）完成注销登记

在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注销登记的，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正式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表、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等书面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当场收缴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法人终止。登记管理机关及时予以公告。

法人登记证书遗失的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时，凭在业务主管单位门户网站或当地纸质媒体发布的法人登记证书遗失公告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工作责任及权益保护

（一）社会组织责任。在注销登记前，依章程作出决议，依法进行清算，是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因情况特殊，申请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应当对提交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注销登记前产生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清算义务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以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未尽职履行清算义务，未尽职忠实勤勉履行对社会组织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的善良管理人保管义务，或恶意隐匿、抽逃、处置社会组织财产的，应当依法承担侵害债权等民事责任。社会组织符合依法清算基本条件，故意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管职责。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前置审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注销材料的审查。

（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护。防止恶意利用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逃避债务或侵害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工作人员、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期间，利益相关方可向业务主管单位

或者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提出异议。经核实不适用简化内部决策程序、简化补证手续的，应终止注销程序。社会组织按注销登记一般程序重新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权益受到侵害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和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试行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的意义，严格按照本制度限定的范围和程序，认真组织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主动强化与社会组织联席会议机制有关部门的衔接，准确掌握申请文书的材料规范和审查要求，确保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规范统一、稳妥推进。

(二) 强化政策解读。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市民中心窗口等平台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社会组织根据自身实际正确选择注销方式，在完善信用监管措施，压实社会组织主体责任前提下，畅通退出渠道。

(三) 及时总结完善。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各地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在办理社会团体法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应及时向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反馈。

附件：1.全体会员自行解散意见征询表（社会团体）

- 2.全体理事自行解散意见征询表（民办非企业）
- 3.关于xxx自行解散的公告（社会团体）
- 4.关于xxx自行解散的公告（民办非企业）

- 5.关于xxx注销登记清算的公告
- 6.关于xxx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的公告
- 7.关于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的材料清单

附件1

全体会员自行解散意见 征询表

(社会团体)

序号	个人会员姓名/ 单位会员名称	签名	备注
1	xxx	xxx	同意
2	xxx	xxx	不同意
3	xxx	-	已退会
4			
.....			

社会团体（盖章）：xxx

经办人（签名）：xxx

×年×月×日

备注：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此件与自行解散公告一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

附件 2

全体理事自行解散意见 征询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xxx	理事长	xxx	同意
2	xxx	副理事长	xxx	同意
3	xxx	理事	xxx	不同意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xxx

经办人（签名）：xxx

x年x月x日

备注：①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理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理事就任前，原理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②此件在办理注销登记时，与自行解散公告一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

附件 3

关于xxx自行解散的 公告

(社会团体)

xxx（社会团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法定代表人：xxx，x年x月在株洲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x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xxx。

本组织发起人为xxx、xxx、xxx。原有会员x个（其中，个人会员x名，单位会员x家）。截止x年x月，x个会员（其中，个人会员x名，单位会员x家）已连续x年以上不缴纳会费（选填：不参加活动），依章程视为自动退会。本组织实有会员x个（其中，个人会员x名，单位会员x家），已不符合法人登记基本条件，且无法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本组织经书面征求全体剩余会员意见，并经业务主管单位xxx审查同意，决定自行解散，拟依法向株洲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鉴于本组织实有会员人数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履行民主程序的条件，无法提出终止动议、作出终止决议，本组织全体剩余成员现将解散事宜公告如下：

一、xxx（社会团体名称）从即日起解散，其设立的党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xxx（社会团体名称）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xxx（社会组织名称）名义开展活动。

二、×××（社会团体名称）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qq群、网站、固定出版物等具体名称）即日起终止运行。

三、×××（社会团体名称）将依法成立清算组，公告清算事宜。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社会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

四、×××（社会团体名称）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全体会员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本组织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

特此公告。

×××（社会团体名称、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直接登记组织、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公布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电话）

附件4

关于×××自行解散的 公告

（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年×月在株洲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

本单位的举办者（出资人）为×××、×××、×××。理事会由×××、×××、×××等×人组成。截止×年×月，本单位剩余理事×名，×××、×××等×名理事，已身故/失联（不包含辞职）。因举办者、职工代表和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推荐新的理事，本单位已不符合法人登记基本条件，且无法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单位经书面征求全体剩余理事和举办者意见，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决定自行解散，拟依法向株洲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鉴于本单位实有理事会成员无法达到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履行民主程序的条件，理事会无法作出终止决议，本单位全体剩余理事会成员现将解散事宜公告如下：

一、×××（民办非企业名称）从即日起解散，其设立的党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民办非企业名称名称）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社会组织名称）名义开展活动。

二、×××（民办非企业名称）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公众号、qq群、网站、固定出版物等具体名称）即日起终止运行。

三、×××（民办非企业名称）将依法成立清算组，公告清算事宜。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本单位宗旨相关的事业。

四、×××（民办非企业名称）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全体理事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单位的现状和全体剩余理事的共同意志。本单位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举办者、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

特此公告。

×××（民办非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直接登记组织、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公布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电话）

附件 5

关于×××注销登记清算的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年×月在株洲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经本组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写理事会）决定，拟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选填）《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之规定，本组织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于×年×月×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由×××、×××、×××组成，清算组负责人由×××担任。

本组织已于清算之日起10天内履行书面通知债权人义务。现发布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15日内，本组织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直接登记组织、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公布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电话）

附件 6

关于×××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的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年×月在株洲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截止×年×月，本组织净资产×万元。

【社会团体填写】本组织发起人为×××、×××、×××。原有会员×个（其中，个人会员×名，单位会员×家）。截止×年×月，本组织实有会员×个（其中，个人会员×名，单位会员×家）。

【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举办者（出资人）为×××、×××、×××。理事会由×××、×××、×××等×人组成。截止×年×月，本单位剩余理事×名，×××、×××等×名理事，已身故/失联（不包含辞职）。

×年×月，本组织决议终止。现将本组织的注册（开办）资金去向说明如下：_____；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如下：_____。

截止×年×月，本组织所欠税款×元，已在×年×月×日前缴清。本组织剩余资产为×元，其中货币资金×元。按照《章程》规定，本组织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表述为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捐赠给与本组织有相同业务性质的×（社会组织全称）。接受捐赠的该组织在×民政部门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符合接收捐赠的社会组织要求。剩余资产捐赠处置完毕。

本组织郑重承诺，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

（民办非企业单位写理事）的共同意志。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公告前，本组织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尽职忠实勤勉履行对社会组织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的善良管理人保管义务，充分保障全体会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写理事）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组织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情形；无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无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无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无任何恶意隐匿、抽逃、处置社会组织财产，恶意逃避债务特别是恶意逃避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本组织全体清算义务人承诺，承担注销登记容缺承诺办理后与己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本公告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本组织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直接登记组织、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公布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电话）

附件 7

关于注销登记容缺承诺 办理的材料清单

下列事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自办，无需委托。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适用简化补证手续的，提供遗失补证申请表（附政府门户网站或当地纸质媒体刊登的遗失申明）。

2. 业务主管单位关于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载明对清算审计报告书和清算工作报告书中剩余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等清算结果的审查意见，作出同意注销结论。

3. 会议纪要或自行解散的公告。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社会组织终止的原因；表决结果；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等人选方案；清算起始日（最近一次提交的审计报告或年检报告书财务报表载明的截止时间）；清算工作方案。会员大会附签到表，理事会由法定代表人及全体与会理事签字，盖社会组织公章。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适用简化内部决策程序的，以自行解散的公告及征询意见表代替会议纪要，模板详见本制度附件 1-4。

4. 资产清算审计报告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5. 清算工作报告。由社会组织撰写，参见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模板。

①清算组在法定时限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上刊登的清算公告，公告模板详见本制度附件 5；

②剩余资产的捐赠凭据，比如捐赠协议和发票、收据等；

③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未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报告的无需提供）。

④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或活动收支表）和剩余资产处置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如上述三张报表已列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附件，则不需再列入清算组撰写的清算工作报告附件）。

※符合本制度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并愿意承担相应清算责任，承诺书模板详见本制度附件 6。

6.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表。须说明申请注销的原因、清算结论、剩余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组织和业务主管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重要提示：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缴还社会组织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印章和财务凭证。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株洲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 服务价格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4〕1号
ZZCR—2024—33001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1〕18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评估制度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44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51号）等文件的规定，我市今年符合启动调价机制的相关条件，经组织我市医疗机构参与调价项目遴选和报价，严密测算后，形成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价原则

按照“总体平衡、总量控制、突出重点、有升有降”原则，通过降低物耗为主的影像化验类项目价格拓展调价空间，支持薄弱学科发展，重点提高手术、治疗、康复、药学、病理和精神科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为

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调价范围：株洲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通过医保协议进行约定。

(二) 项目遴选：按照《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51号）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并充分尊重医院和医生专业性建议，组织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调价方案申报，并进行报价审核、遴选。

(三) 此次共调整295个项目（下调20个，上调273个），删除2个化验类套餐项目（250310101 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250310102 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查）。其中，调降物耗为主的影像类项目11个，化验类项目7个，调降过高的物理治疗和综合类项目各1个，平均调降28.14%。调升技术劳务为主的手术类项目198个、康复类项目23个、临床诊疗类项目15个、病理类项目14个、精神科项目12个、介入治疗项目5个、药学类项目3个、中医综合类项目1个、综合类项目2个，平均调升

28.66%。原则上按照“一二三类价格之间保持10—15%的价格比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不高于三类价格标准的80%”的比差关系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后，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三、工作要求

(一) 协同配合，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积极落实调价工作，主动指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调价，主动联合市场监管及卫健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行为，确保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 积极应对，健全制度。各医疗机构要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稳步实施，防范风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市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株洲市2023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汇总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株洲市 2023 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汇总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	120700001	雾化吸入	机械通气经呼吸机管道雾化给药参照执行	一次性雾化器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120700001-3	高压泵、氧化雾化			次	9	9	9	9	
2	220201002	B 超常规检查	胸部（含肺、胸腔、纵隔）、腹部（含肝、胆、胰、脾、双肾）胃肠道、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30	26	22	19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检查加收 15 元，2 胎及多胎加收 10 元。不得再另收其他检查费用。
3	2304	4.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	指使用 PET 和加速器的断层显象；含各种图象记录过程，含核素药物制备和注射、临床穿刺插管和介入性操作；不含必要时使用的心电监护和抢救。	药物、X 光片、彩色胶片						PET/CT 不再另收 CT 费。
	230400001	脑血流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4	230400002	脑代谢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5	230400003	静息心肌灌注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6	230400004	负荷心肌灌注断层显象	含运动试验或药物注射；不含心电监护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7	230400005	心肌代谢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8	230400006	心脏神经受体断层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9	230400007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		次	3450	2932	2492	2492		
10	230400008	肿瘤局部断层显象		次	1950	1657	1408	1408		
11	230400009	神经受体显象		次	2250	1912	1625	1625		
12	230400010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X线计算机体层综合显像(PET/CT)	指头颈部、胸部、腹盆腔、双下肢	核素药物，造影剂	每个部位	2320	1972	1676	1676	未获得卫生主管部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不得收费。二个部位及以上、全身显像加收70%。
13	250306012	B型钠尿肽(BNP)测定	指酶免疫法	项	60	51	43	38		高双抗夹心荧光法或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14	250306013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指N端proBNP	项	60	51	43	38		定量分析加收200%
15	25031000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3	11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16	250310010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3	11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17	250310011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3	11	10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18	25031001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3	11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19	25031001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15	13	11	11		化学发光法加收200%
20	340100024	气压治疗	肢体气压治疗、肢体正负压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17	14	12	9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1	250310101	甲状腺功能常规检查	含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套						删除
22	250310102	甲状腺功能化学发光法检查	含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套						删除
23	111100004	全胃肠外营养药物配置	含配置材料	组	90	77	65	6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24	111100005	细胞毒性药物配置	含配置材料	组	26	22	19	1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25	111100006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	指在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调配药物的费用	组	5	5	5	5		药厂已配置好的单瓶药物集中调配不收费
26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74	63	54	51		
27	330201020	脑室钻孔伴脑室引流术		次	1515	1288	1095	875		
28	330201059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清除术	水肿、脓肿、肿瘤清除以及取活检、取异物分别参照执行	引流	次	4174	3545	3016	2412	△
29	330602013	经鼻内镜鼻窦手术		次	2550	2168	1842	1474		4个(含4个)以上窦加收400元，蝶窦加收300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30	331101014	肾囊肿切除术	去顶术参照执行		次	1777	1510	1284	1027	
31	331400012	剖宫产术	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678	1426	1212	970	
32	331505014	股骨颈骨折复位内固定术	股骨头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参照执行		次	2755	2342	1990	1592	
33	340200017	心功能康复评定			次	55	47	40	32	
34	340200024	平衡功能训练			次	34	29	25	25	
35	340200040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40分钟/次	62	53	45	43	
36	480000004	人工煎药			副	20	20	20	20	
37	120100015	机械辅助排痰	指无力自主排痰的机械振动辅助治疗		次	21	21	21	21	使用振动排痰机排痰,以痰明显减少、双肺呼吸音清晰为一次,一天不超过三次计费。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38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胸水、腹水、心包液、脑脊液、精液、各种囊肿穿刺液、唾液、龈沟液的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分别参照执行		例	56	48	41	36	需塑料包埋的标本加收10元
39	2702000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指各种实质性脏器的细针穿刺标本的涂片(压片)检查及诊断		例	91	77	66	55	
40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分别参照执行		例	100	85	72	58	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者,每个加收10元
41	2703000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各种内镜采集的小组织标本的病理学检查与诊断分别参照执行		例	95	81	69	55	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者,每个加收10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42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切除组织、咬取组织、切除肿块部分组织的活检分别参照执行	每个部位	90	76	65	52		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者，每个加收 20 元
43	270300005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例	111	95	84	67		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者，每个加收 20 元
44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176	150	135	119		每加送一次，加收 100 元
45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58	49	42	40		
46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6	56	51	41		甲基转移酶染色诊断加收 100%。全自动操作加收 50 元。全自动液盖膜单独温控法加收 90 元。
47	270600001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253	215	194	174		
48	270600003	扫描电镜检查与诊断		每个标本	253	215	193	173		
49	270700001	原位杂交		项	140	119	101	91		荧光原位杂交（FISH）750 元/探针
50	270800002	宫颈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		次	41	35	30	24		
51	310605003	经纤支镜治疗	含经纤支镜痰吸引、滴药、止血、化疗	次	137	116	102	85		取异物加收 150 元。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52	310605006	经纤支镜肺泡灌洗诊疗术	含生理盐水	每个肺段	168	143	121	101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53	310605007	经纤支镜防污染采样刷检查	经气管切开防污染采样刷检查参照执行;不含微生物学检查		次	198	168	152	121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54	310605008	经纤支镜特殊治疗	指微波治疗,冷冻治疗参照执行		次	496	422	358	312	激光、高频电等法可分别加收100%。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55	310800005	血细胞分离单采			次	2026	1722	1464	1172	以6000ml为基数,每增加循环量1000ml加收50%。
56	310800022	自体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支持治疗	指大剂量化疗后。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		次	4551	3868	3288	3288	
57	310800028	富血小板血浆(PRP)治疗	项目内涵:通过两次离心,从全血中提取出血小板浓缩液,含高浓度血小板,白细胞和纤维蛋白。PRP开启了人体自身修复的奥秘,将自身修复能力调动出来,加速了人体自然愈合的过程。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装置、血浆	次	420	357	303	258	
58	310902005	纤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	含活检、刷检		次	80	68	60	48	电子镜加收100元、内镜色素检查加收200元
59	310902006	经胃镜特殊治疗	指电凝法,取异物、粘膜切除、粘膜血流量测定、止血、息肉肿物切除等病变及内镜下胃食道返流治疗、药疗、化疗、硬化剂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圈套器、血管夹、内镜注射针	次	535	455	387	309	微波加收50%、激光、消融、等离子、电切法可分别加收10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60	310903005	纤维结肠镜检查	含活检		次	260	221	188	150	电子镜加收100元
61	310903010	经肠镜特殊治疗		圈套器、血管夹	次	494	420	357	285	微波加收50%，激光、电切法可分别加收100%
62	310905010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PTCD）	不含超声定位引导或X线引导	支架、导管	次	536	456	387	322	
63	310905012	经内镜鼻胆管引流术（ENBD）		一次性鼻胆引流管	次	906	770	655	623	
64	311201018	宫腔粘连分离术			次	146	124	105	95	
65	311201048	宫内节育器放置术	取出术参照执行		次	99	84	72	58	双子宫上环加收50%
66	311502004	首诊精神病检查			次	50	43	38	30	
67	311503001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监测			日	10	9	7	6	血药浓度监测加收40元
68	311503005	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	含药物、监护仪护理		次	260	221	199	199	
69	311503008	行为观察和治疗			次	20	17	14	13	
70	311503009	冲动行为干预治疗			次	29	25	22	18	
71	311503017	特殊工娱治疗			次	16	14	12	10	
72	311503019	暗示治疗			次	93	79	67	58	
73	311503020	松弛治疗			次	6	5	5	3	
74	311503023	心理咨询			次	95	80	69	60	每次40分钟
75	311503024	心理治疗			次	56	48	44	38	每次40分钟
76	311503026	催眠治疗			次	80	67	60	60	
77	320100004	经皮静脉球囊扩张术		球囊、导管、套鞘、一次性穿刺针、三通管	次	2494	2120	1802	144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78	320200009	经皮动脉内球囊扩张术	不含脑血管及冠状动脉	导管、球囊	次	3126	2657	2126	1701	
79	320200010	经皮动脉支架置入术	肢体动脉、颈动脉、肾动脉分别参照执行	支架	次	3708	3152	2679	2424	
80	320500007	冠脉血管内超声检查术(IVUS)	含术前的靶血管造影	血管内超声导管	次	2821	2398	2038	1631	
81	320600008	颅内动脉瘤栓塞术		栓塞材料	次	3769	3204	2723	2656	
82	330100001	局部浸润麻醉			次	26	22	19	16	表面麻醉每次5元
83	330100002	神经阻滞麻醉	颈丛、臂丛、星状神经,各种神经阻滞及侧隐窝阻滞术、侧隐窝臭氧注射等参照执行		2小时	254	215	184	147	每增加1小时加收50%
84	330100005-1	单纯静脉全麻或单纯吸入全麻(不插管)			半小时	89	76	64	51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取。无痛胃镜、肠镜、宫腔镜、人流分别按照450元/次(含麻醉及相关操作、耗材费用,不含胃镜、肠镜、宫腔镜及人流等诊疗费用)。同时开展上述两种及两种以上无痛诊疗按照680元/次)收取,无痛支气管镜按照550元/次收取(不含支气管镜诊疗费用),无痛分娩按照1800元/次收取(含麻醉及相关操作、耗材费用,不含分娩费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85	330100017	体外循环		特殊材料	2 小时	1768	1503	1277	1022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4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86	330201009	颅骨修补术	假体植入参照执行	修补材料	次	2398	2038	1733	1386	
87	330201015	颅内血肿清除术	单纯硬膜外、硬膜下、脑内血肿清除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3343	2842	2415	1932	△
88	330201019	侧脑室分流术	含分流管调整；侧脑室-心房分流术、侧脑室-膀胱分流术、侧脑室-腹腔分流术分别参照执行	分流管	次	3267	2777	2360	1888	△
89	330201022	幕上浅部病灶切除术	大脑半球胶质瘤、转移瘤、胶质增生、大脑半球凸面脑膜瘤、脑脓肿分别参照执行；不含矢状窦旁脑膜瘤、大脑镰旁脑膜瘤		次	3915	3328	2829	2264	
90	330201035	脑深部电极置入术			次	3117	2649	2384	1907	△
91	330201045	经颅内镜经鼻蝶垂体肿瘤切除术			次	5888	5005	4254	3403	*
92	330201051	脑脊液漏修补术	额窦修补、前颅窝、中颅窝底修补分别参照执行	生物胶、人工硬膜、钛钢板	次	4908	4172	3546	2837	△
93	330201055	颅缝骨化症整形术		特殊固定材料	次	3420	2907	2616	2093	
94	330204020	脑脊液置换术			次	414	352	299	239	
95	330300007	甲状腺穿刺活检术	注射、抽液分别参照执行；不含 B 超引导		次	208	177	150	120	
96	330300011	甲状腺癌根治术			次	3692	3138	2824	2260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97	330300012	甲状腺癌扩大根治术	含甲状腺癌切除、同侧淋巴结清扫、所累及颈其他结构切除		次	4845	4118	3706	2964	*
98	330300018	胸腺切除术	胸腺肿瘤切除、胸腺扩大切除、经胸骨正中切口径路、经颈部横切口手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2996	2547	2292	1833	△
99	330401009	睑裂缝合术			次	356	302	257	205	
100	330402009	泪道成形术	含泪小点切开术		单侧	527	448	381	304	激光加收100元
101	330403002	结膜肿物切除术	结膜色素痣切除术 参照执行	羊膜	次	358	304	259	207	组织移植加收400元
102	330405009	睫状体及脉络膜上腔放液术		特殊缝线	次	1062	902	767	614	
103	330405012	前房成形术			次	1020	866	737	590	
104	330405013	青光眼滤过术	小梁切除、虹膜嵌顿、巩膜灼滤分别参照执行		次	1121	953	810	648	显微镜下加收200元△
105	330406002	白内障囊膜切除术		粘弹剂	次	979	832	707	566	△
106	330406006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人工晶体、粘弹剂	次	1482	1260	1071	857	显微手术加收200元
107	330406007	人工晶体复位术			次	1229	1045	940	752	△
108	330406008	人工晶体置换术		人工晶体	次	824	701	631	505	玻切加收1000元
109	330406009	二期人工晶体植入术		人工晶体、粘弹剂	次	710	603	513	411	玻切加收1000元
110	330406019	非正常晶体手术	晶体半脱位、晶体切除、瞳孔广泛粘连强直或闭锁、抗青光眼术后分别参照执行		次	1526	1297	1167	934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11	330407001	玻璃体腔穿刺术	含玻璃体注气、注液、注药		次	532	452	384	307	
112	330407002	玻璃体切除术		玻璃体切割头、膨胀气体、硅油、重水	次	2557	2173	1847	1477	经结膜微创玻璃体切除术加收300元△
113	330407008	黄斑前膜术			次	1372	1166	991	793	△
114	330407009	黄斑下膜取出术		玻璃体切割头、硅胶、膨胀气体、重水、硅油	次	1430	1216	1033	827	
115	330409008	眼球摘除术		羟基磷灰石眼台	次	666	566	509	408	
116	330501002	耳道异物取出术			单侧	53	45	38	30	
117	330502014	单纯乳突凿开术	含鼓室探查术、病变清除；不含鼓室成形		次	1044	887	799	639	
118	330503002	内耳开窗术	经前庭窗迷路破坏术、半规管嵌顿术、外淋巴灌流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426	1212	1030	824	
119	330601007	鼻腔异物取出术			次	405	344	293	234	
120	330601021	经鼻鼻腔鼻窦肿瘤切除术			次	1884	1601	1361	1089	△
121	330602001	上颌窦鼻内开窗术	指鼻下鼻道开窗		次	857	728	619	496	
122	330602014	全筛窦切除术			次	1357	1154	1038	831	
123	330603004	经鼻视神经减压术			次	2656	2258	1919	1535	*
124	330604006	阻生牙拔除术	低位阻生、完全骨阻生的牙及多生牙分别参照执行		每牙	195	166	141	11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25	330605005	下颌骨部分切除术	区段切除参照执行。不含颌骨缺损修复	特殊材料	次	1338	1137	967	774	
126	330605008	下颌骨缺损钛板即刻植入术	含骨断端准备、钛板植入及固定	钛板及钛钉特殊材料	次	1167	992	893	714	△
127	330605013	颌骨良性病变切除术	上、下颌骨骨髓炎、良性肿瘤、瘤样病变及各类囊肿的切除术(含刮治术)分别参照执行。不含松质骨或骨替代物的植入	特殊材料	次	954	811	689	552	△
128	330605017	颊部恶性肿物局部扩大切除术	含肿物切除及邻位瓣修复。不含颊部大面积缺损游离皮瓣及带蒂皮瓣修复		次	2156	1832	1649	1320	*
129	330605028	腮腺全切除术	腮腺深叶肿物切除参照执行,腮腺切除及面神经解剖术分别参照执行。不含面神经修复术		次	1204	1023	870	696	升支截断复位固定加收 50% △
130	330605033	颌面颈部深部肿物探查术	含活检。	特殊材料	次	1408	1196	1077	861	肿物切除术加收 100 元 △
131	330605036	颌下腺切除术			次	836	710	604	484	
132	330606003	舌再造术			次	1849	1571	1414	1131	*
133	330606006	腭咽成形术			次	567	482	410	328	
134	330606015	II° 腭裂兰氏修复术	硬、软腭裂修复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133	963	867	693	
135	330606017	反向双“Z”腭裂修复术	腭裂兰氏修复、软腭延长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489	1266	1076	861	每加一侧加收 50%
136	330607006	下颌体部截骨术	下颌体部修整术、去皮质术骨内坚固内固定术、植骨术分别参照执行。不含骨切取	特殊材料	次	1192	1013	912	729	△
137	330607009	下颌骨去骨皮质术			次	1050	892	759	607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38	330610001	扁桃体切除术	残体切除、挤压分别参照执行		次	606	515	438	350	
139	330610002	腺样体刮除术			次	789	670	570	456	
140	330611006	颈外进路咽旁间隙肿物摘除术			次	2238	1902	1617	1293	△
141	330701005	气管切开术		一次性气管套管	次	552	469	399	319	
142	330701022	喉良性肿瘤切除术	咽肿瘤参照执行		次	1584	1346	1144	915	经支撑喉镜加收 90 元 △
143	330701025	经支撑喉镜激光声带肿物切除术	喉瘢痕切除术参照执行		次	1228	1044	887	709	△
144	330702002	肺癌根治术	含淋巴结清扫		次	4131	3511	3160	2528	*
145	330702003	肺段切除术			次	3843	3267	2940	2351	*
146	330702005	肺楔形切除术			次	2539	2158	1834	1467	
147	330702009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结扎、固化分别参照执行		次	2309	1963	1668	1334	
148	330702010	胸膜肺全切除术			次	6080	5168	4393	3514	*
149	330702011	肺修补术			次	2338	1987	1689	1351	
150	330703003	开胸探查术			次	1507	1281	1089	872	
151	330703008	胸壁结核病灶清除术	含病灶窦道、死骨、肋骨切除、肌肉瓣充填。腹壁结核病灶清除术参照执行。		次	2810	2388	2149	1720	
152	330703015	小儿鸡胸矫正术	胸骨抬举固定或胸骨翻转缝合松解粘连带、小儿漏斗胸矫正术分别参照执行	固定合金钉	次	2394	2035	1831	1465	
153	330703017	胸腔闭式引流术	肋间引流或经肋床引流或开放引流及胸腔、腹腔穿刺置管术分别参照执行	一次性闭式引流瓶	次	324	275	234	187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54	330703019	胸膜剥脱术	部分胸膜剥脱及全胸膜剥脱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2344	1992	1793	1434		△
155	330703020	脓胸引流清除术	早期脓胸及晚期脓胸的引流清除、脓性纤维膜剥脱胸腔冲洗引流分别参照执行	次	1928	1639	1475	1179		
156	330703022	胸膜粘连烙断术		次	2019	1716	1459	1168		
157	330801012	肺动脉瓣狭窄矫治术	含肺动脉扩大补片、肺动脉瓣交界切开(或瓣成形)、右室流出道重建术	人工血管	次	4155	3532	3002	2401	*
158	330801017	房间隔缺损修补术	单心房间隔再造术，I、II孔房缺分别参照执行	次	3618	3075	2768	2215		原发孔加收20%△
159	330801018	室间隔缺损直视修补术	含缝合法	次	4048	3441	3097	2477		△
160	330801019	部分型心内膜垫缺损矫治术	I孔房缺修补术、二尖瓣、三尖瓣成形术分别参照执行	人工血管	次	5400	4590	3902	3121	△
161	330801023	法鲁氏四联症根治术(大)	含应用外通道	次	6777	5760	4896	3916		*
162	330802003	冠状动脉搭桥术	含搭桥血管材料的获取术。大隐静脉、桡动脉、左右乳内动脉、胃网膜右动脉、腹壁下动脉等搭桥术参照执行	银夹	每支吻合血管	7137	6066	5156	4125	含1只吻合血管，以后每增加1只吻合血管加收1000元*
163	330802006	非体外循环冠状动脉搭桥术		一次性特殊牵开器、银夹	每支吻合血管	7579	6442	5476	4381	*
164	330802018	右室双出口矫治术	内隧道或内通道或左室流出道成形及右室流出道成形术分别参照执行	人工血管、同种异体血管	次	7171	6095	5181	4145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65	330802023	主动脉缩窄矫治术	主动脉补片成形、左锁骨下动脉反转修复缩窄、人工血管移植或旁路移植或直接吻合术分别参照执行	人工血管	次	4893	4159	3743	2995	△
166	330802031	主动脉弓中断矫治术	主动脉弓重建(如人工血管移植或直接吻合)、动脉导管闭合和室缺修补术分别参照执行	人工血管	次	7535	6405	5444	4355	*
167	330802033	主动脉弓置换术	全弓、次全弓替换,除主动脉瓣以外的胸主动脉分别参照执行		次	9066	7706	6550	5240	*
168	330803012	左房血栓清除术			次	3551	3018	2566	2053	
169	330803013	左房折叠术			次	1404	1193	1014	811	
170	330804005	颈动脉瘤切除+血管移植术	颈动脉假性动脉瘤、外伤性动—静脉瘘、颈动脉过度迂曲的切除分别参照执行		次	5308	4512	3835	3068	自体大隐静脉或其它血管的取用加收1000元*
171	330804050	肢体动静脉修复术	外伤、血管破裂、断裂吻合、及补片成形分别参照执行		次	2311	1964	1670	1336	
172	330804062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大、小隐静脉曲张分别参照执行		单侧	2224	1890	1607	1285	△
173	330804063	小动脉吻合术	指、趾动脉吻合分别参照执行		单侧	2164	1839	1563	1250	△
174	330804064	小动脉血管移植术	交通支结扎术, 指、趾血管移植分别参照执行		次	1884	1601	1441	1153	
175	330804070	大隐静脉闭合术			次	1756	1493	1269	1016	
176	330900001	淋巴结穿刺术			次	104	88	75	60	
177	330900003	颈淋巴结清扫术			次	1965	1670	1420	1137	△
178	330900004	腋窝淋巴结清扫术			次	1498	1273	1146	917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79	330900009	胸导管结扎术	乳糜胸外科治疗参照执行	次	1868	1588	1429	1144		△
180	330900013	肢体淋巴管-静脉吻合术		每支吻合血管	1504	1278	1150	921		
181	331001011	食管癌根治术	胸内胃食管吻合(主动脉弓下,弓上胸部吻合)及颈部吻合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5079	4317	3885	3108		*
182	331001018	食管再造术	胃、肠代食管等分别参照执行	次	4734	4024	3420	2736		*
183	331002001	胃肠切开取异物	局部肿瘤切除参照执行	次	1647	1400	1190	952		
184	331002004	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胃、十二指肠吻合(BillrothI式)、胃空肠吻合(BillrothII式)或胃—空肠Roux-y型吻合分别参照执行	次	2586	2198	1868	1494		△
185	331002005	胃癌根治术	含保留胃近端与十二指肠或空肠吻合、区域淋巴结清扫。不含联合其他脏器切除	次	3689	3136	2665	2132		*
186	331002009	胃肠造瘘术	胃或小肠切开置造瘘管分别参照执行	一次性造瘘管	1543	1312	1115	892		
187	331002013	胃迷走神经切断术	选择性迷走神经切除及迷走神经干切断分别参照执行	次	1823	1550	1317	1054		
188	331003005	小儿原发性肠套叠手术复位	不含肠坏死切除吻合、肠造瘘、肠外置、阑尾切除、继发性肠套叠病灶手术处置、肠减压术	次	1395	1186	1067	853		
189	331003007	肠切除术	小肠、回盲部结肠部分切除分别参照执行	次	1669	1419	1206	965		
190	331003016	先天性肠腔闭锁成形术	包括小肠结肠。不含多处闭锁	次	2908	2472	2225	178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191	331003020	结肠癌根治术	含左半结肠、右半结肠、横结肠切除及淋巴清扫。	次	2991	2542	2288	1831	*	
192	331003022	阑尾切除术	指单纯性	次	1081	918	781	625	化脓性、坏疽性分别加收200元	
193	331004009	直肠肛门周围脓肿切开排脓术		次	510	434	368	295		
194	331004011	经腹会阴直肠癌根治术(Miles手术)	含结肠造口，区域淋巴结清扫。不含子宫、卵巢切除	次	3278	2786	2368	1895	*	
195	331004012	经腹直肠癌根治术(Dixon手术)	含保留肛门，区域淋巴结清扫。不含子宫、卵巢切除	次	3521	2993	2693	2155	*	
196	331004020	肛周常见疾病手术治疗	指电凝法，痔、肛裂、息肉、疣、肥大肛乳头、痣等切除或套扎及肛周肿物切除术分别参照执行；不含复杂肛瘘、高位肛瘘	次	851	723	615	493	激光、套扎等方法分别加收200元	
197	331005013	肝部分切除术	含肝活检术。各肝段切除参照执行	次	3533	3003	2553	2042	*	
198	331005015	半肝切除术	左半肝或右半肝切除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4750	4038	3432	2746	*	
199	331005016	肝三叶切除术	左三叶或右三叶切除术或复杂肝癌切除分别参照执行	次	5211	4429	3765	3012	*	
200	331005022	肝内胆管U形管引流术		次	2414	2052	1744	1395		
201	331006002	胆囊切除术	胆囊切开取石术参照执行	次	2005	1704	1449	1160	△	
202	331006011	胆总管探查T管引流术	不含术中B超、术中胆道镜检查和术中胆道造影	次	1941	1650	1402	1122	术中取石、冲洗加收20%△	
203	331006013	经十二指肠镜乳头扩张术		次	1537	1306	1110	888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04	331007006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Whipple手术)	含各种胰管空肠吻合、胃空肠吻合术、胆管肠吻合术,胰体癌或壶腹周围癌根治术分别参照执行。不含脾切除术	次	6716	5709	4852	3882		*
205	331007007	胰体尾切除术	不含血管切除吻合术	次	3640	3094	2785	2227		*
206	331007011	胰管空肠吻合术		次	3078	2616	2224	1779		*
207	331007019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次	2236	1900	1710	1368		△
208	331008001	腹股沟疝修补术	各种方法修补分别参照执行	补片	单侧	1401	1191	1072	857	△
209	331008015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	不含其它脏器切除术、血管切除吻合术	次	3340	2839	2413	1931		△
210	331101002	肾固定术		次	1922	1634	1471	1176		△
211	331101009	肾部分切除术		次	2837	2411	2050	1640		△
212	331101013	肾实质切开造瘘术		次	1489	1266	1076	861		
213	331103026	经尿道膀胱肿瘤特殊治疗	指电灼、激光法,腺性膀胱炎切除参照执行	次	2493	2119	1801	1440		电切法可加收500元
214	331201001	前列腺癌根治术	含淋巴结清扫和取活检	次	4489	3816	3243	2594		*
215	331202007	交通性鞘膜积液修补术		单侧	1246	1059	900	720		
216	331203002	输精管附睾吻合术		单侧	1184	1007	906	725		
217	331204015	阴茎阴囊移位整形术		次	2413	2051	1846	1476		增加会阴型尿道下裂修补时加收50%△
218	331301002	卵巢囊肿剔除术	烧灼术参照执行	单侧	1550	1318	1120	896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19	331301006	卵巢癌根治术	含全子宫+双附件切除+网膜切除+阑尾切除+肿瘤细胞减灭术(盆、腹腔转移灶切除)+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次	3848	3271	2944	2356	如膀胱或肠管部分切除加收30%*	
220	331301009	卵巢移位术		单侧	1256	1067	960	768	△	
221	331302004	输卵管切除术	宫外孕的各类手术(如输卵管开窗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220	1037	881	705		
222	331303005	宫颈环形电切术		次	911	774	658	527		
223	331303007	孕期子宫内口缝合术		次	603	513	462	369		
224	331303013	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2036	1731	1471	1176	△	
225	331303014	腹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1877	1595	1356	1085	△	
226	331303015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次	2036	1731	1558	1246	△	
227	331303017	广泛性子宫切除+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次	4069	3459	3113	2490	*	
228	331303026	阔韧带内肿瘤切除术		次	1707	1451	1233	987	△	
229	331305005	外阴良性肿物切除术	肿瘤、囊肿、赘生物等分别参照执行	次	628	534	454	363		
230	331305010	外阴广泛切除+淋巴结清除术	含腹股沟淋巴、股深淋巴、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不含特殊引流	次	3452	2935	2641	2114	△	
231	331306002	盆腔粘连分离术		次	871	740	629	503	△	
232	331400001	人工破膜术		次	51	43	37	30		
233	331400002	单胎顺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933	793	674	540	有剖宫产史加收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34	331400003	双胎接生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1065	905	814	652		
235	331400005	死胎接生	含中期引产接生。不含死胎尸体分解及尸体处理	次	668	567	483	387		
236	331400007	难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臀位助产、臀位牵引、胎头吸引、胎头旋转、产钳助产分别参照执行	次	1233	1048	891	712		△
237	331400010	手取胎盘术		次	104	88	75	61		
238	331400015	二次剖宫产术	含腹部疤痕剔除术	次	2278	1936	1743	1394		△
239	331400017	选择性减胎术		次	1515	1288	1095	876		射频消融术加收 200 元(仅限于单绒毛膜双胎/多胎需要减胎的患者)
240	331501022	颈椎钩椎关节切除术	不含植骨	植骨及内固定材料	每节椎骨	4205	3574	3038	2430	*
241	331501024	后入路环枢椎植骨融合术			次	3772	3206	2725	2180	*
242	331501027	环枢椎侧块螺钉内固定术	前路或后路分别参照执行		次	4212	3580	3043	2434	*
243	331501035	经皮椎间盘吸引术			次	2129	1810	1629	1303	
244	331501041	腰椎滑脱植骨融合术	含前入路植骨融合	植骨及内固定材料	次	2871	2440	2074	1659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45	331501042	腰椎滑脱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脊柱滑脱复位内固定参照执行		次	3366	2861	2432	1945	如需行椎板切除减压间盘摘除加收 30%
246	331501052	脊柱椎间融合器植入植骨融合术	含脊髓神经根松解、椎板切除减压、脊髓探查、骨折切开复位		次	3640	3094	2785	2227	△
247	331501059	经皮椎体成形术	髓核成形术参照执行	定向椎体成形工具、骨水泥注射器、骨水泥搅拌注入系统	每椎体	2386	2028	1724	1379	每增加一间盘加收 50%
248	331501060	人工椎体置换术	颈、胸、腰椎体置换分别参照执行	人工椎体	每椎体	3705	3150	2835	2268	每增加一间盘加收 50%
249	331504011	骨髓炎切开引流灌洗术			次	1201	1021	918	734	
250	331505001	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470	1250	1062	850	
251	331505004	肱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髁上、髁间分别参照执行		次	2002	1702	1446	1157	
252	331505016	股骨转子间骨折内固定术			次	3162	2688	2285	1828	△
253	331505017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2563	2179	1852	1482	△
254	331505021	胫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2341	1990	1691	1352	
255	331506009	髌骨半脱位外侧切开松解术	髌韧带挛缩松解、前(后)交叉韧带紧缩分别参照执行		次	1785	1517	1290	1032	
256	331506012	膝关节陈旧性前十字韧带重建术			次	3576	3040	2584	2068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57	331506019	半月板切除术		次	1849	1572	1336	1069		激光加收 10% △
258	331508001	骨骼肌及软组织肿瘤切除术		次	1674	1423	1209	967		△
259	331508003	骨髓固定术		次	1471	1250	1125	900		
260	331509005	髂骨取骨术		次	896	762	647	518		
261	331521020	小肌肉挛缩切断术		次	987	838	755	604		
262	331601001	乳腺肿物穿刺术	含活检	次	139	118	100	80		乳腺立体定位加收 50%
263	331601002	乳腺肿物切除术	窦道、乳头状瘤、小叶、象限切除、乳腺微创旋切术参照执行分别参照执行	旋切探针	单侧	789	670	570	456	
264	331602006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中)	指面积小于 10cm ² ,未达肢体一周及肢体 1 / 4 长度; 体表血管瘤、脂肪血管瘤、淋巴血管瘤、纤维血管瘤、神经纤维血管瘤分别参照执行。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1095	930	791	633	需植皮术加收 40%; 激光手术加收 50%
265	331602007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小)	指面积在 3cm ² 以下; 体表血管瘤、脂肪血管瘤、淋巴血管瘤、纤维血管瘤、神经纤维血管瘤, 位于躯干、四肢体表、侵犯皮肤脂肪层、浅筋膜未达深筋膜分别参照执行。不含皮瓣或组织移植		次	738	627	533	427	需植皮术加收 40%; 激光手术加收 50%
266	331604027	阔筋膜切取术		次	807	686	583	467		
267	331604028	游离皮瓣切取移植术	深度烧伤的早期修复	次	3730	3170	2695	2155		*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68	331604031	带蒂肌瓣切取移植术	深度烧伤的早期修复		次	2617	2224	1891	1512	△
269	340100017	超声波治疗	单纯超声、超声药物透入、超声雾化分别参照执行		每5分钟	8	7	6	6	联合治疗加收50%
270	340100018	电子生物反馈疗法	肌电、皮温、皮电、脑电、心率各种生物反馈分别参照执行		次	31	26	22	22	
271	340100031	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RSWT)	应用体外冲击波技术，在超声波定位下，确定治疗区域。使用治疗能量为2-4巴，冲击次数2000次，冲击频率5-10赫兹，治疗足底筋膜炎、钙化性肌腱炎、非钙化性肌腱炎、跟腱痛、转子滑囊炎、髂胫摩擦综合征、桡侧或尺侧肱骨上髁炎、胫骨缘综合征、常见性附着肌腱炎、肌触发痛点等。不含超声引导、心电图检查、血凝检查。		次	73	62	53	43	
272	340100032	岩盐气溶胶治疗	利用气溶盐胶的吸入有效减轻呼吸道粘膜水肿，减少气道的分泌物，促进粘液纤毛的廓清作用，快速改善患者症状		小时	102	87	74	63	
273	340200020	运动疗法	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徒手体操、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骨质疏松治疗、呼吸训练分别参照执行	一次	45分钟/次	42	36	32	27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74	340200021	减重支持系统训练		40分钟/次	30	26	22	22		
275	340200022	轮椅功能训练		45分钟/次	28	24	22	22		
276	340200023	电动起立床训练		45分钟/次	29	25	21	21		
277	340200025	手功能训练		支具	次	22	19	16	14	
278	340200026	关节松动训练	小关节（指关节）、大关节分别参照执行	次	52	44	38	32		
279	340200027	有氧训练		氧气	次	33	28	24	24	
280	340200029	引导式教育训练		次	29	25	21	21		
281	340200031	作业疗法	含日常生活动作训练	自助具	45分钟/次	33	28	24	24	
282	340200032	职业功能训练		45分钟/次	32	27	23	23		
283	340200034	言语训练		30分钟/次	31	26	22	22		
284	340200036	构音障碍训练		次	34	29	25	25		
285	340200037	吞咽功能障碍训练		次	34	29	25	25		
286	340200038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次	33	28	24	24		
287	340200041	脑瘫肢体综合训练		40分钟/次	62	53	45	43		
288	340200042	截瘫肢体综合训练		40分钟/次	50	43	36	31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说明
289	311503003	精神科监护	指对急性、冲动、自杀、伤人、毁物的病人及有外走、妄想、幻觉和木僵的病人实施监护。监护并记录的内容包括：生命体征，意识状态，精神状况，认知，情感，意向行为，对治疗合作度，安全，进食，排泄，一般生活自理，药物不良反应及躯体合并症等	日	24	20	17	15		
290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PICC 置管、深静脉穿刺置管术参照执行	中心静脉套件、测压套件	次	112	95	81	73	测压加收 5 元/次。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291	331303004	宫颈锥形切除术			次	822	699	629	503	△
292	331303011	经腹子宫肌瘤剔除术			次	1287	1094	985	788	使用肌瘤粉碎装置时加收 25% △
293	331003008	肠粘连松解术			次	1430	1216	1094	876	△
294	331501038	腰椎间盘突出摘除术	含椎板开窗间盘切除；不含极外侧突出	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	每节间盘	2302	1957	1761	1409	△
295	330804054	动静脉人工内瘘成形术	原部位的动、静脉吻合，动静脉内外瘘栓塞再通术分别参照执行		次	1430	1216	1094	876	△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信访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株资联〔2024〕2号
ZZCR—2024—11002

各有关单位：

为化解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让更多群众、企业受益，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现将《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信访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4年1月30日

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稳步推进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湖南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的补充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对于政策不完善、监管不到位、开发建设单位违规等非群众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是否符合当时政策为基本准则，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置。

(二) 依法依规、强化担当。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处理力度，统筹谋划，精准施策。解决问题的同时，要坚守法律底线，既要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又要处理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 简化程序、分类施策。针对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分别制定处理方法。解决问题时，既要合理补办相关手续，也要进一步简化程序，精简材料，从速办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适用范围

(一) 2021年1月4日前，市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住宅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者转移登记未办理等“登记难”的情形。

(二) 2010年2月7日《株洲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发〔2010〕4号)实施前，市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经开区)已建成但无法完成确权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

(三) 2021年1月4日前，市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工业、商业、办公项目，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或转移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适用本意见：

- 1.存在权属争议；
- 2.存在重大安全、消防隐患；
- 3.严重影响规划实施；
- 4.小产权房、城镇居民的自建房；
- 5.被列入征收或改造、整治等拆除范围；
- 6.被法院查封或涉及刑事侦查等不适宜纳入的情形。

三、处置意见

(一) 妥善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关于开发建设主体缺失或不再具备相应申请资格的问题

(1) 项目有承继单位、其他合作方或归属主管部门(限于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公告(公告日期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下同)无异议的，可由其代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2) 项目无承继单位、其他合作方或归属主管部门的，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乡镇、街道、居委会、社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等，公告无异议的，可由其代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3) 对于项目用地来源合法、房屋已出售且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措施，权属清晰无争议，购房人提供购房材料并签署个人承诺书，公告无异议的，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2.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4) 政府主导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等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可按照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

(5)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

土地建设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

(6) 商品房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可以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7) 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因各种原因导致土地手续无法办理或超出原用地红线范围，房屋占用土地的宗地权属界线清晰，经公告无异议的，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8) 项目无法补办用地手续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权籍调查，核实土地权属来源情况，经公告无异议的，根据项目建设时的相关政策确认土地权属。

3.关于未通过规划许可或规划核实的问题

(9) 项目建设实施后，因编制规划或规划变更，造成已建成房屋与现行规划不符的，可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复核并处理后，按现状出具规划意见，规划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10) 项目未取得规划许可，或取得规划许可后未严格按规划许可内容实施，但与控制性规划要求和条件基本一致的（符合规划用途要求、未侵占道路红线及市政管线、满足日照对周边合法建筑无影响或有影响但经相邻利害关系人同意、机场、气象观测、信号通道等强制性限高要求、计容总建筑面积未超过批准计容建筑面积10%以内），可由自然资源部门复核，按现状出具规划意见，规划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需依法进行处理的，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11) 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超容积率和未按要求建设配套设施等情形的，可由自然资源部门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对项目责任主体形成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建设项目中部分符合规划许可、满足单独楼栋条件且不影响后期整改的，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规划许可的单独楼栋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核实意见可作为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超出部分如需要补缴有关税费的，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缴纳。对于一体建成的项目无法整改到位的，必须依法进行处理，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4.关于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问题

(12) 项目工程质量、消防验收合格，因工程未结算、档案未移交等其他因素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可直接申请办理登记。

(13) 项目建设因施工手续不全、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参建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难以实现竣工验收的，可由开发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委托相关检测鉴定机构对房屋基础、主体等建筑物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进行检测、鉴定，出具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书并经住建部门备案，可凭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审定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14) 项目存在质量安全、消防安全隐患的，由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建造时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出具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等，确保项目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后办理登记。

(15)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之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建、扩

建的项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并出具项目符合上述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住建部门另行出具消防验收意见。2020年6月1日前，300平方米或投资30万以下的项目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意见。

(16)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之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项目，或虽在1998年9月1日之前建设，但在1998年9月1日之后进行改建、扩建的，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等资料齐全，具备申请消防验收条件的，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5.关于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

(17) 购房人未履行缴纳契税等义务的，必须在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后办理登记，税务部门应受理购房人单方申请契税缴纳。

(18) 房屋已销售的住宅项目，购房人已缴纳相关税费或已由开发建设主体代收，但开发建设主体未缴清、未代缴的；开发建设主体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报建费或欠缴相关税费无法开具不动产交易发票的；划拨土地上单位建房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土地收益款擅自对外出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证缴分离”方式，在财政、税务、自然资源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土地收益款和税费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19) 房屋尚未出售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建商品房对外出售的，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土地收益款和税费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20) 以“应收尽收、应追尽追、应缴尽缴”

为原则，做好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征缴追缴工作。欠缴费用的，由各执收部门向开发建设单位下达缴款通知书，要求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由各执收部门依法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强制执行依法查封、拍卖或强制划拨其相关资产，所得资金冲抵欠缴费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关于老旧小区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21) 2000年以前建成、房屋已办证的，因补齐基本居住功能适当增加厨房、卫生间、阳台等部分建筑面积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原有建筑供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权利人持原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已竣工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依法办理不动产首次及变更登记。涉及非成套住宅的，业主共用厨房、卫生间等共用设施的建筑面积可纳入分摊面积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22) C、D级危旧房屋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老旧小区，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及危旧房屋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3〕20号）纳入市老旧小区及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处理的，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23) 单位自管产按政策性住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出售的，经住建部门审查符合政策性住房处置相关政策的，按政策性住房办理分户证，国有划拨地上的政策性住房首次分户免交土地收益金；经住建部门审查不符合政策性住房处置相关政策的，按单位自管产转让

7.关于单位自管产对外处置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24) 单位自管产按政策性住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出售的，经住建部门审查符合政策性住房处置相关政策的，按政策性住房办理分户证，国有划拨地上的政策性住房首次分户免交土地收益金；经住建部门审查不符合政策性住房处置相关政策的，按单位自管产转让

办理分户证，缴纳相应的土地收益金。

(24)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名下非独立占地的单位自管产及商业门面、国有划拨土地上的商品房可按原供地方式办理完全产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外首次处置办理分户证的，不再另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参照《株洲市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转让出租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3〕14号)文件标准补缴土地出让金，受让人需提交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材料。

(25)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实施公司制改制和政府主导下开展的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两资两非”处置及压层级减法人等涉及的股份划转情形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属于资产交易的，经国资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准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8.关于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或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办理土地登记的问题

(26) 已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登记机构继续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27) 分散登记时，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办理土地登记，开发建设主体存在的，由开发建设主体与房屋所有权人双方共同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开发建设主体存在，但不主动申请，而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的，在公告催办开发建设主体无效后，房屋所有权人可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开发建设主体已注销的，房屋所有权人可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28) 分散登记时，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

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查阅登记簿，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的，可由房屋所有权人书面具结并单方申请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在登记簿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载，直接按现行标准收取一次登记费和一次转让收益金或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门户网站上公告作废。

9.关于项目跨宗地建设问题

(29) 分散登记时，同一土地权利人跨宗地建设，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可合宗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出让年限不一致的，在不超过合宗后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意愿，可以按照合宗前宗地的其一终止日期修正土地出让年限；除工业用地外，也可以申请续期至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二) 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面积认定的问题

(1) 1982年实施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占用宅基地且至今未扩大的，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 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国发〔1982〕29号)实施起至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前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占用宅基地，超过湖南省规定面积标准，超出部分已经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使用面积确权登记；未经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按照批准面积确权登记，超出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内注明。

(3) 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起至2010年2月7日《株洲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发〔2010〕4号)实施前止，经批准

建房占用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下，已经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未经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按批准面积确权登记，超出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内注明“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上的，不予确权登记。

(4) 2010年2月7日《株洲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发〔2010〕4号)实施后宅基地使用面积，新建房屋不超过120m²，改建的房屋不超过150m²。经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下，在符合“一户一宅”前提下，已经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按批准面积确权登记，超出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事栏内注明。不符合补办用地审批条件但又确实无法拆除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认定后，可暂时保留违法超占超建的宅基地及房屋所有权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事栏内注明“待旧村改造、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予以无偿拆除”。使用权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上的，不予确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时能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在宗地图中用虚线标注超占超建位置和面积；确实无法区分超占超建位置的，应当注明超占超建面积，宗地图按实际占用范围绘制。

2.关于农村房屋所有权确认问题

(5)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实施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至今未扩建或改建的，按实际建

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

(6)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实施后至2010年2月7日《株洲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发〔2010〕4号)实施以前，村民建房总层数不超批准层数一倍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批准面积一倍，房屋为整体建设或无法整改的，按批准面积和层数确定房屋所有权，超出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事栏内注记“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村民建房总层数超过4层数且建筑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上的，整宗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不予登记。存在实际用途与批准用途不一致的，需要满足消防和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按批准用途确权登记。

(7) 2010年2月7日《株洲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发〔2010〕4号)实施以后，村民建房总层数未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批准面积一倍，房屋为整体建设且无法整改的，按批准面积和层数确定房屋所有权，超出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利证书事栏内注记“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村民建房总层数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一倍以上的，整宗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不予登记。存在实际用途与批准用途不一致的，需要满足消防和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按批准用途确权登记。

3.关于“一户一宅”的确认问题

(8) 对农村户的认定，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准。有以下情形的应予以认定：已

婚且已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建造住宅的；分家单独居住，年龄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及以上的未婚人员，已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建造住宅的；依法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9) 依法确权给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历史原因拥有两处宅基地并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农村村民，其子女符合单独立户条件，且子女无房的，可将其中一处确权登记到其子女名下（因继承造成一户多宅的除外）。

(10) 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城镇居民，因继承宅基地使用权的，可按规定确权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内注明“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宅基地使用权的合法继承人”。

(11) 因地质灾害、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渔民上岸等政策要求，异地占用宅基地，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附记栏内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地质灾害、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集中迁建”。

(12)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有关规定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历史取得”。

(13) 因非农业用地清查期间漏登，没有土地权属来源的宅基地（1986年以后在原地改建除外），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

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日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14)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4.关于农村村民房屋转移问题

(15) 农村村民通过司法途径取得本村范围内的宅基地及房屋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予以确权登记。不符合一户一宅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事栏内注记“通过司法途径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待以后分户建房、改建、翻建和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6) 199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印发前，本村村民之间买卖（调换、赠送）的房屋，买方名下有三证（房产证、土地证、契证）之一，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未再申请其他宅基地的，可由买方书面具结并单方申请办理房地一体转移登记，经公示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核准登记。

(17) 199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印发后本村村民之间买卖（调换、赠送）的房屋，必须符合“一户一宅、限额面积”的要求，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办理房地一体转移登记。

5.关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问题

(18) 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30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所在的农民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出具证明，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6.关于集体土地上安置房确权登记问题

(19) 统建集中安置的安置小区，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的，参照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因规划核实、消防验收等手续不完善，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影响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可参照国有城镇住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条款执行。

(20) 独栋宅基地安置的安置户，经合法审批的，根据批准面积或重建宅基地安置榜（经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区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盖章认可）公示的面积确权登记。实际使用权面积超出批准面积的，参考本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中第（4）（6）（7）点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的，补办相关手续后，按补办批准面积确权登记，补办批准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株洲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发〔2010〕4号）的标准。

(三) 妥善解决工业、商业、办公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1.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1) 项目无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完善

的，可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时政策规定和要求，补办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或出具权属确认证明。涉及超用地范围、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行为的必须依法进行处理。

2.关于未通过规划许可或规划核实的问题

(2) 工业项目未取得规划许可或取得规划许可后未严格按规划许可内容实施，但与控制性规划要求和条件基本一致的（符合规划用途要求、未侵占道路红线及市政管线、满足日照对周边合法建筑无影响或有影响但经相邻利害关系人同意、机场、气象观测、信号通道等强制性限高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复核，按现状出具规划意见，规划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需依法进行处理的，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3) 商业及办公项目未取得规划许可或取得规划许可后未严格按规划许可内容实施的，但与控制性规划要求和条件基本一致的（符合规划用途要求、未侵占道路红线及市政管线、满足日照对周边合法建筑无影响或有影响但经相邻利害关系人同意、机场、气象观测、信号通道等强制性限高要求），必须依法进行处理并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复核，按现状出具规划意见，规划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4) 国有建设用地上工业、商业、办公项目，因开发建设单位缺失、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不完善影响不动产登记的，可参照本意见国有建设用地上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条款执行。

3.其他问题

(5) 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工业项

目，因各种原因房屋所有权暂时无法登记的，支持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本条款不受2021年1月4日的时间节点限制）

（6）企业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允许交易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依法审批后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权利人可以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及其他必要材料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报建手续。（本条款不受2021年1月4日的时间节点限制）

（7）未在上述范围内但涉及重大民生问题或信访事件事项另行按照“一事一议”“一案一策”予以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解决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推

进解决不动产办证遗留问题有关决策部署上来，站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完善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切实抓好专项工作。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按照市房地产业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协调抓总作用；自然资源、住建、信访、税务、财政、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协同。开发建设单位等各方权利主体要积极配合，合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三）完善制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落地，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全链条动态监管，对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坚决遏制新的“办证难”问题。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渌口区可参照执行，之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株教发〔2024〕4号

ZZCR—2024—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民办学校：

现将《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教育局

2024年3月1日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切实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引导和促进我市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的通知》（湘教通〔2019〕66号）、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21〕

33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年度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是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办学行为、预防办学风险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凡经本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均应接受年检。批准设立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学校，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年检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市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并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进行指导。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经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年检的组织实施、结果确定、结果公告、数据统计，以及年检的问题整改、申诉受理等工作。市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以外的民办高中、中职学校年检工作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市区内民办高中、中职学校年检工作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

第六条 民办学校年检主要内容包括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管理、办学行为、师生权益、安全稳定、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奖励、处罚等情况。

第七条 年检分为学校自查、教育行政部门核查、公告结果三个环节。

（一）学校自查。民办学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附件2）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分类准备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以下年检材料：

- 1.学校年度自评报告；
- 2.株洲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登记表（附件1）；
- 3.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附件2）自评表；
- 4.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二）组织核查。由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

员及有关专家组成年检工作组，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

（三）公告结果。教育行政部门以民办学校年检材料和实地核查量化打分结果为主要依据，综合日常管理情况，研究评议确定年检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含90分）、合格（75-89分，含75分）、基本合格（60-75分，含6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九条 无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报送年检材料的，或者年检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或者不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民办学校房屋建筑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当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结果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二条 年检结果作为民办学校评先评优、奖补资助和确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民办学校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存在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将处罚决定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年检结果，将评定等次填入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年度办学情况”记载栏加盖公章。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所管理的民办学校年检结果报市级

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调整年检的内容以及年度检查指标体系的量化细则和分值权重。

第十五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民办学校年检专家库，根据每年检查的重点和其他情况，抽调有关专家参与年检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民办学校进行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不同办学层次的要求和实际，制定辖区内民办学校年检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年检不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株洲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登记表
2.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
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株洲市民办学校年度 检查登记表

_____ 年度

机构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许可证号	
举 办 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校长（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电话	
机构网站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表 2

决策机构和举办者情况表

名称： 决策机构类型（单选） ①理事会 ②董事会 ③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决策机构 职务	专职或 兼职	联系电 话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联系电 话			
举办者基本情况										
公民个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社会组织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决策机构和举办者栏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表 3

管理机构情况

部 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党组织负责人									
校 长									
副校长									
工 会									
办公室									
教务处									
学生处									
财务处									
财务人员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政人员数 人				工勤人员数 人					

表 4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兼职教师学历职称情况

		合计	学 历			职 称			持有教 师资格 证数	中职学 校专业 教师	中职学校专 业课教师中 双师型教师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级	中级	中级 以下			
专任 教师	一、专任教师										
	其中：女										
聘请 校外 兼职 教师	二、聘请校外兼 职教师										
	其中：女										

注：填写人数

表 5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表

教职工 总 数		其中					
		参保人员		兼职人员		退休返聘 人员	
学校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说明书							
我校共有_____名教职工，其中教师_____名，职工_____名。办理社会保险_____名，其中教师_____名，职工_____名。							
其参保项目有：养老保险_____名、失业保险_____名、基本医疗保险_____名、工伤保险_____名、生育保险_____名、住房公积金_____名。							

表 6

资产情况

占地面积	亩 (m^2)	其中自有： 亩 (m^2)， 租赁： 亩 (m^2)					
建筑面积	m^2	其中自有： m^2 ， 租用： m^2					
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教学（实训）仪器设备 万元		教学用计算机 台			
纸质图书	万册	电子图书 GB		报刊、杂志 种			
语音室数	个	座位总数	个	多媒体教室	个	座位总数 个	
教学用房	教室	间	m^2	生活用房	学生宿舍	间	m^2
	图书馆（室）	间	m^2		学生食堂	个	m^2
	实验（实训）室	间	m^2		教工宿舍	间	m^2
	活动室	间	m^2		教工食堂	个	m^2
	计算机室	间	m^2		校园超市	个	m^2
	心理辅导室	间	m^2		其他用房	间	m^2
	体育场地	个	m^2				
行政用房							

表 7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其中： 1. 学费		(一) 人员支出	
2. 住宿费		1. 工资	
3. 政府补助		2. 职工福利	
4. 接受捐赠		3. 社会保障费	
5. 其他		(二) 公用支出	
		1. 教学场所租金	
		2. 奖贷助学金	
		3. 办公费	
		4. 水电费	
		5. 设备购置费	
		6. 税金	
		7. 广告费	
		二、基本建设支出	新扩建费
		三、其他支出	
当年结余		学校现有负债（累计）： 资： 其它：	其中：银行贷款： 集

注：此表各项数据采集日期为年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 8

专业和学生情况

单位：人

学校类别	学制	专业名称	在校（园）学生（幼儿）数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计	托幼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小学	六年											
初中	三年											
普通高中	三年											
中等职业学校	学历教育	三年										
	其他培训											

注：有关栏目学校可结合实际自行添加或删除。

表 9

年度审批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备注
名称				
办学场所				
法人代表				
校 长				
学校类型				
办学内容				
学校性质				
注册资金				
举办者				
教育行政部门 年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株洲市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年度检查 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一党的建设 16分	(一)办学方向 (3分)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分) 2.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分)	查阅材料, 实地查看		
	(二)党组织建设 (2分)	1.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2.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1.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 2.因学校自身原因,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三)作用发挥 (5分)	1.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 2.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3.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情,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大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1.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1分) 2.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1分) 3.未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1分) 4.未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 (-1分) 5.党组织书记未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未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进入监督机构。 (-1分)	查阅党组织成员名单、相关制度文件		
	(四)保障机制 (2分)	1.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2.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1.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1分) 2.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一 党的 建设 16分	(五) 思政德 育工作 (4分)	<p>1.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p> <p>2.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道德与法制”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p> <p>3.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p> <p>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原则上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p> <p>6.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1.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1分)</p> <p>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p> <p>3.未按规定建立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或开展相应活动。 (-1分)</p> <p>4.校园文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分)</p>	查阅材料,随机访谈		
二 办学 条件 14分	(一) 师资 队伍 (5分)	<p>1.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高中达标指标\geq1:12.5; 中职达标指标\geq1:20, 初中达标指标\geq1:13.5; 小学达标指标\geq1:19)。</p> <p>2.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中职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3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5-30%。</p> <p>3.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毛发检测制度。</p> <p>4.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原聘任的,必须按照规定全部退出。</p> <p>5.聘用外籍教职员,符合相关要求。</p>	<p>1.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1分)</p> <p>2.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未配齐配足,中职专业教师结构未达到相关要求。 (-1分)</p> <p>3.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存在低段高聘情况;未严格审查,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1分)</p> <p>4.义务教育学校存在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 (-1分)</p> <p>5.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1分)</p>	查阅材料,与教师座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二 办学 条件 14分	(二) 基本 条件 (8分)	<p>1.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学校有卫生厕所。学校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有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p> <p>2.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在1200人以上。</p> <p>3.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体育场地、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p> <p>4.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配备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等技防建设设备。</p> <p>5.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不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在危险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p> <p>6.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p> <p>7.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p> <p>8.各级学校教育装备配备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中职工科类和医卫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p>	<p>1.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不安全,存在危房;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 (-1分)</p> <p>2.学校规模、班额、中职专业规模不符合相应标准。 (-1分)</p> <p>3.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不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 (-1分)</p> <p>4.物防建设、技防建设不规范。 (-1分)</p> <p>5.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振动,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没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未在该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 (-1分)</p> <p>6.没有专门的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没有设置双锁,无双人保管钥匙。危险品储藏室外墙没有通风设备。 (-1分)</p> <p>7.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过敏、皮疹、流鼻血等情况。 (-1分)</p> <p>8.未按有关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未按配备标准要求配置学科教育装备,中职生均仪器设备价值未达标。 (-1分)</p>	查阅材料,实地查看		
	(三) 办学 地址 (1分)	1.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擅自变更地址或设立分支机构。	1.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1分)	实地查看		
三 依法 治校 20分	(一) 学校 名称 (1分)	<p>1.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p> <p>2.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1.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1分)	查看相关证件		
	(二) 证件 情况 (2分)	<p>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p> <p>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p>	<p>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已过有效期。 (-1分)</p> <p>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1分)</p>	查看相关证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三依法治校 20分	(三)学校章程(2分)	1.章程内容规范、完备,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 2.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	1.章程内容不完备,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1分) 2.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不一致。 (-1分)	查阅材料		
	(四)举办者资质及变更(2分)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1分)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批程序不完备。 (-1分)	查阅材料		
	(五)校长资质及履职(2分)	1.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中学校长应具有中学一级以上,中职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持有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分) 2.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1分)	查阅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2分)	1.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2.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1分) 2.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职,不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1分)	查阅材料、随机座谈		
	(七)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3分)	1.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1/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 学经验,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成 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 表。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2.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 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 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 录。 3.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 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 2.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 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1分) 3.决策机构没有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 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分)	查阅决策 机构的名 单、相关 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三依法治校 20分	(八)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3分)	1.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未设置监督机构。(-1分) 2.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成者监事。(-1分) 3.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1分)	查阅监管机构的名单、相关制度文件		
	(九)其他组织(2分)	1.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 2.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	1.未建立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1分) 2.未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或不健全。(-1分)	查阅材料		
	(十)处罚惩戒情况(1分)	1.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1.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1分)	查阅材料		
四财务管理 13分	(一)制度建设(1分)	1.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1分)	查阅材料		
	(二)收费管理(3分)	1.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费退费标准与制度。 2.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3.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4.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1.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1分) 2.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1分) 3.收费未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不符合有关规定,未按学年或学期收取。(-1分)	查看收退费制度及公示执行情况,随机访谈		
	(三)会计核算(2分)	1.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3.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1分) 2.未按规定进行审计。(-1分)	查看从业资质,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等,实地查证		
	(四)财务管理(5分)	1.财务状况稳定。 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 3.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5.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1分) 2.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1分) 3.未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1分) 4.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1分) 5.未建立信息披露制度。(-1分)	查阅财务账簿,核查账目是否相符、查阅相关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四 财 务 资 产 管 理 13分	(五) 资产 管理 (2分)	1.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续期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2.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1.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 未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分) 2.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30%。 (-1分)	核查财务账簿, 实地查证		
	(一) 师德 师风 (4分)	1.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未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 (-2分) 2.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2分)	查阅材料, 随机座谈		
	(二) 招生 管理 (4分)	1.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2.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3.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 4.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1分) 2.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1分) 3.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1分) 4.学籍管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注册和毕业证书发放工作要求。 (-1分)	调阅学籍系统, 查阅相关材料, 随机访谈		
五 办 学 行 为 25分	(三) 教 学 管 理 (5分)	1.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自主开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中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3.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 4.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 5.中职严格遵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未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1分) 2.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1分) 3.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1分) 4.未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要求; 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不符合国家规定。 (-1分) 5.中职违反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分)	查阅课程方案、教材、课表,随机访谈 查阅课程方案、教材、课表,随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四)学业水平(6分)	1.提高学生学业质量。 2.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素养。 3.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	1.学生学业质量情况根据基教部门评分方案计分。（-2分） 2.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合格率分别达到50%、95%以上，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上年下降0.5%以上计1分，某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市、县（区）级艺术、体育竞赛、展示活动计1分，未参加相关比赛（活动）该项计0分。（-2分） 3.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实验开出率（数据以实地检查记录为准）达100%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1分。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服务实验操作水平，参与“全市小学科学和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比赛”学生总合格率100%计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1分。（-2分）	查阅材料，实地查看、抽测		
五办学行为25分	(五)安全管理(6分)	1.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并依法公开。 2.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到位，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培训实施到位，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到位。 3.开齐开足《生命与健康常识》等安全课程，定期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 4.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禁毒、反诈、消防（燃气）、交通（校车）、实验（训）室、食品（饮用水）卫生等专项整治行动。 5.校园安防“四项建设”达标，护学岗设置到位。 6.参与驻地平安建设，防范校园案事件发生。	1.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不完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实施不到位，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不到位。（-0.5~1.5分） 2.未开齐开足《生命与健康常识》等安全课程，未定期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禁毒、反诈、消防（燃气）、交通（校车）、实验（训）室、食品（饮用水）卫生等专项整治行动并按时报送进展情况的。（-0.5~1.5分） 3.未积极参与驻地平安建设，校园安防“四项建设”未达标，岗位从业人员无从业资质，护学岗设置不到位的。（-0.5~1.5分） 4.发生涉校涉生的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的，每起分别扣0.5分、1分；涉及校园欺凌、校园伤害事件的，每起扣1分；涉及教职工殴打（虐待）学生、性侵学生事件的，每起扣1.5分。发生学生跳楼（坠楼）、跳江（跳河、跳桥）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发生学生溺水死亡1人的，扣0.5分，一次性溺亡2人及以上的，每起扣1.5分。（-0.5~1.5分） 5.发生教职工恶性刑事案件或较大等级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的，每起扣6分。	查阅材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观测内容（扣分项目）	观测方式	自评得分	年检得分
六 师生 权益 6分	(一) 教师 权益 (3分)	1.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3.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	1.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教师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1分) 2.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1分) 3.存在拖欠教师工资情况。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二) 学生 权益 (3分)	1.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2.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比例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3.教育帮扶一单式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应用良好。 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	1.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救助供养、防返贫监测户学生1人未资助(-1分)。 2.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1分) 3.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学生信息比对核实不及时、有遗漏等情况,每次-0.5分。 (-1分)	查阅材料, 随机访谈		
七 督导 评估 6分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年度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整改的,分别扣0分、2分、4分、6分。	根据督 导部门的评 估结果计 分		
八 激励 约束	激励 指标	1.单位或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2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1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0.5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获得省委、省政府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获得市委、市政府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2分。同一项工作多次获奖限加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2.学校履行法定职责在国家级、省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每次加1分、0.5分。 3.年度工作取得重要成绩,为全省、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作出贡献的,酌情加分。		查阅材 料, 调查 了解		
	约束 指标	1.被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约谈和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 2.年度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的,酌情扣分。 3.检查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弄虚作假的,每项扣2分。		查阅材 料, 调查 了解		
累计 得分						

备注 1.总得分在90分以上者(含90分),年检结果定为“优秀”;得分在75-90分区间者(含75分),年检结果定为“合格”;得分在60—75分区间内(含60分),年检结果定为“基本合格”;得分低于60分者,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2.本《指标体系》中的“高于”“不少于”“不低于”“以上”等均含本数。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4〕3号

ZZCR—2024—13001

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4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城区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依法、合规、有效使用，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程序

批准的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适用范围为株洲市区，包括芦淞区、天元区、石峰区、荷塘区、经开区，其中在经开区购房的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资金审批程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

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进行专项资金的审批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年度购房补贴等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批次报送的购房补贴资金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和具体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人才购房补贴的资格审核、发放等工作。向市财政局分批次报送资金拨付申请。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的，由商品房开发企业统一收集购房人信息进行申报。申请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经房地产中介机构居间介绍成交的，由房地产中介机构组织申报；自行成交的，购房人可自行申报。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由符合条件的个人登录株洲市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相关资料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在株洲市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完成申报。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的，经用人单位初审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次进行线上审核申报资料。

第九条 完成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金审核后，资金分配结果在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完成人才购房补贴资金审核后，资金分配结果在株洲市人才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确定为补贴对象的，将相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财政局受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将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资金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金指标下达至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账户，将人才购房补贴资金指标下达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账户。

第十一条 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资金和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资金由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通过银行划入购房人提供的个人账户，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划入至购房人提供的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使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核算与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规定隐瞒、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以及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株洲市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 2.株洲市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 3.株洲市第____批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名单（城市四区）
 - 4.株洲市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汇总审批表

附件1

株洲市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购房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未成年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所购房屋坐落（行政区域、小区名称、栋号、房号）					
购房日期		购房面积		房屋用途	
购房金额		缴纳契税金额		申请契税补贴金额	
是否首次购买住房		申请首次购房补贴金额		申请补贴总额	
本人承诺	本人申请购房补贴，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请将批准的补贴资金划入本人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如需公示，同意授权。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行号：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提交资料：

- 1.申请契税补贴：购房补贴申报表、网签合同、契税完税证、购房人身份证明和银行卡（银联）、面积差异承诺书。
- 2.申请首次购房补贴：除申请契税补贴所需资料外，另外提供购房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结婚证、户口本及以家庭为单位的株洲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首次购买住房承诺。

附件 2

株洲市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申报表

购房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未成年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出售方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所购房屋坐落（行政区域、小区名称、栋号、房号）					
购房日期		购房面积		房屋用途	
购房金额		缴纳契税金额		申请契税补贴金额	
是否首次购买住房		申请首次购房补贴金额		申请补贴总额	
本人承诺	<p>本人申请购房补贴，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请将批准的补贴资金划入本人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如需公示，同意授权。</p> <p>户 名： 账户：</p> <p>开户银行： 行号：</p> <p>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房地产经纪机构意见 (自行成交不需填写)	<p>上述房产系经我司撮合成交，相关信息已核，填报无误。</p> <p>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提交资料：

- 1.申请契税补贴：购房补贴申报表、网签合同、契税完税证、购房人身份证明和银行卡（银联）。
 - 2.申请首次购房补贴：除申请契税补贴所需资料外，另提供购房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结婚证、户口本及以家庭为单位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首次购买住房承诺。

附件 3

株洲市第_____批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名单 (城市四区)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才类型	发放金额	学历(职业资格)	现工作单位	所购房屋地址及幢号、房号	购房日期	购房区域	申报时间	购房总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附件4

株洲市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购房补贴汇总 审批表

序号	开发公司	合同编号	购买人	所购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m ²)	购房金额	持卡人姓名	开户行名称	行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所在地	缴纳契税金额	契税补贴金额	首次购房补贴金额	购房补贴总额	
示范	晋合	王某某	天元区湘水湾x栋XXXX	住宅	xx	xxxxxx	王某某	xx 银行 xx 支行	xxxxxx	62170029 401066xx XXX	株洲	10000	5000	10000	15000	
2		田某某	天元区庐山恋x栋XXXX	住宅	xx	xxxxxx	田某某	xx 银行 xx 支行	xxxxxx	62170029 401066xx XXX	株洲	5000	2500	0	2500	
3																	
合计						xx	xxxxxx x	——						15000	7500	10000	17500
经办单位意见	(经办科室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住建局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株人社发〔2024〕1号

ZZCR—2024—1000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9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工作质量，确保实效，现将《株洲市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贯彻落实。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2日

株洲市就业见习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就业见习质量，切实维护就业补助资金安全，发挥就业见习“就业缓冲区”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见习（以下简称见习）指见习人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就业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促进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见习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为株洲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自愿开展见习工作，主动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

合法合规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 以下三类人员可纳入见习对象：

（一）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第五条 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应签订见习协议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第六条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要及时向见习

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按规定向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已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政策的见习对象不可重复申请。

第七条 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含50%）的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第八条 留用率指上一年度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满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上一年度内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第九条 见习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见习对象身份证明；
- （二）见习对象属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16-24岁失业青年的，提供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就业创业证；
- （三）见习协议书；
- （四）为见习对象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五）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和银行转账凭证；

（六）《见习人员首次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承诺书》；

（七）留用见习人员还需提交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自见习期满3个月开始发放，第一次发放金额为前3个月补贴总额，之后按月发放到位。见习不足3个月的，不予发放补贴；见习超过3个月，但在见习期内提前退岗的，退岗当月补贴少于15日（含15日）的不计入补贴范围，超过15日的按整月计算。

第十一条 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部分，在见习期满后，集中一次性申报和发放。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见习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和实地检查。对见习工作组织、管理不规范的见习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审查不严、违规操作、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见习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株民发〔2024〕5号

ZZCR—2024—07002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明确2024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指导标准、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

2024年，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

2024年，五县市区（渌口区、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为5400元/年；城市四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继续实行城乡统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400元/年。

各县市区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应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制定本地区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标准高于市级指导标准的县市

区，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2023年当地实际标准。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指导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2024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市级指导标准为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150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160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散居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被保障对象按照标准全额发放。已被纳入全额领取基本生活费的被保障对象其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被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费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鼓励各地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相应标准的生活保障。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 2024年，城市四区（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二) 2024年，五县市区（渌口区、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

五、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年初发放低于提标后标准的地区按照新标准补齐差额。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纳入2024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实事办实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 精准认定对象。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与死亡、低保特困、工伤保险、监狱服刑、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

(三) 做好资金保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积极筹措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2024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

(四) 抓紧组织实施。3月底前，五县市区（渌口区、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民政局要会同财政局科学确定保障标准并联合行文，所有县市区均要制定低保提标实施方案并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备案。4月底前，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5月底前，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标，并相应提高月人均救助水平。完成提标资金补发工作，确保资金按月足额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线上发放到位，并同步更新省救助系统数据，完善救助档案资料。

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交发〔2024〕9号

ZZCR—2024—14001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

**株洲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株洲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湘财建〔2024〕2号）和《湖南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综规〔202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项用于支持纳入《长沙—株洲—湘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以下简称《三年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中的株洲市域范围内项目的奖补

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县（市、区），按职责分工对奖补资金开展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奖补资金下达，统筹市本级政府配套资金管理，对项目单位的奖补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资金绩效管理。

（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组织本地区项目的审查、资金申报、绩效评价及管理等，指导相关项目单位、所在县（市、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所在县（市、区）交通、财政部门，按照职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资金申报、做好本辖区的项目审查、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监督检查、动态跟踪和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工作要求，依法合规使用奖补资金，及时编制项目三年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申请材料，做好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奖补资金管理制度，按要求上报相关报表资料，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完成。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三年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表中的项目，用于《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集疏运体系建设、设备更新升级以及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项目在实施期内（2023年—2025年）产生的核定投资额是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核定投资的计算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施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不包括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商业大楼、加工车间等非交通运输领域的生产及配套设施

设备以及各项前期工作费用。

第七条 项目年度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年度核定投资额的50%，且项目实施期内奖补资金总额应以《三年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中明确的奖补资金额度为基础，调整幅度不超过20%。具体分配方式为：

（一）第一年拨付，对于中央下达的第一笔奖补资金，按照各项目年度实际核定投资情况进行拨付；

（二）第二、三年拨付，按照株洲获得奖补资金总额和各项目年度实际核定投资情况，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拨付。

（三）如项目严重影响全市绩效目标完成，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核定不予纳入重点项目清单，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无法或者不配合提供资金支付证明材料的，将不予分配奖补资金，对已经发放的奖补资金予以收回调剂，调剂方式为按已分配的资金比例调剂至其他项目。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项目三年建设实施计划，作为实施期各年度计划核定投资考核依据。项目三年计划核定投资总额，不得低于《三年实施方案》的项目核定投资总额。

项目三年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功能定位、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体实施思路及预期绩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行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附件证明材料。

项目三年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交通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申报项目与《三年实施方案》内容的相关性；

（二）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划及技术和服务

务功能要求；

（三）项目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四）分年度核定投资与三年建设实施计划总核定投资的关系，申请资金额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五）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一致、齐备、真实、有效。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央奖补资金年度下达情况，组织相关县（市、区）交通部门开展项目年度资金申报工作。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年度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年度建设实施情况、年度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证明材料等。项目年度资金申请报告经项目所在县（市、区）交通部门初审并提出项目年度实际完成的核定投资额后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资金申请报告，结合前期奖补资金拨付情况和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确定本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规定下达资金，并上报省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备案。项目属地财政、交通部门应在收到奖补资金后，按照规定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一条 从实施期第二年开始，项目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属地财政、交通部门提交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评考核依据文件、项目建设年度总结

（建设进度、投资进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特色经验总结、附件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项目属地交通、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填报项目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交通运输局，视年度整体绩效结果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相关材料后，根据实际投资进度组织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建设实施计划、年度资金申请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将追缴已获取的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依法合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情况确需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提前向所在县（市、区）交通、财政部门报告，经审核后逐级上报，按程序审批后调整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交通部门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的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1	实施期总投资进度(%)	3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及竞争性评价结果综合赋分
2	年度新增投资额(万元)	20			
3	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平方米/公里)	10			
4	实施期建设进度(%)	1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奖补资金用于既定的事项，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建立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度等
7	工作对接积极性	10			按要求及时上报资金申请、绩效评价等工作所需的各项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加分	社会影响力	4			按要求报送高质量专报，每篇得1分，典型经验或做法能够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推广的，每篇得2分
	企业间合作情况	2			聚焦共建共用综合货运枢纽、培育经营多式联运线路等方面与跨区域、跨方式、上下游之间规模企业形成稳定合作、联盟且执行良好的，每方面得1分
	运输服务贡献度	2			所在或者依托枢纽在“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国际班列线路的新增线路及运量年均增长率”等方面有正面影响的，每方面得1分
	综合效率贡献度	2			所在或者依托枢纽在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等方面有正面影响的，每方面得1分
	综合效益贡献度	2			所在或者依托枢纽在“枢纽经济区上缴利税”、“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交易等方面实施有效举措、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方面有正面影响的，每方面得1分。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满分**分）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2024-2029 年度车辆经营权投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株交发〔2024〕4号

ZZCR—2024—14002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巡游出租汽车运营单位：

现将《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2024-2029 年度车辆经营权投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8日

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2024-2029 年度 车辆经营权投放工作方案

为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湘交函〔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以科学合理投放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为基础，以提升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建立健全行业优胜劣汰机制为保障，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二) 坚持问题导向。顺应社会各界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烈要求，打造安全规范、守法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有效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坚决杜绝不规范、不文明营运行为。

(三)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巡游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 坚持平稳有序。正确处理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始终把稳定放在第一位，充分考虑改革中利益调整的复杂性，做好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行业平稳有序。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管理。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实行宏观调控、合理配置、依法许可、实名制管理、无偿、有期限使用，新一轮车辆经营权使用期限为5年，时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市交通运输局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向经营权使用主体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签订经营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

1. 车辆经营权延续经营。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按规定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经营者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办

结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结的车辆不得上路营运，直至办结相关手续后方可上路营运。未提出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以原有车辆经营权使用期限到达时间为准，到期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收回相应车辆经营权，车辆由车辆所有人自行处置，收回的车辆经营权视市场情况另行投放。审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巡游出租汽车公车公营企业在2019-2024年度经营期限内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收回相应企业全部车辆经营权；有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核减相应企业车辆经营权总数的30%。

(2)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2019-2024年度经营期限内经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B级的，相应车辆经营权不予延续经营。

(3) 其它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

2. 车辆经营权变更。巡游出租汽车公车公营企业车辆经营权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2019-2024年度经营期限内需变更经营主体的，须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前向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经审核，车辆经营权变更审核、延续经营审核通过后，将相应车辆2024-2029年度经营权延续至受让方。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2024-2029年度经营期限内需变更经营主体的，按照《株洲市城区个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实施办法》执行；办理变更手续时，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查新的经营主体资格，重新签订经营协议，并告知相关经营风险，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擅自变更经营主体的，相应车辆经营权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收回，车辆由车辆

所有人自行处置不得上路营运。

3.经营权增量指标配置。根据《株洲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株出租车改发〔2018〕1号）所配置的经营权剩余增量指标，市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予以重新核定，经营权增量指标的申请截至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企业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车辆营运的，视为企业自动放弃相应经营权增量指标的申请权。

（二）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模式。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驾驶员直接责任，建立健全行业责权利对等的经营管理服务机制，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

1.科学定位经营模式。我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车辆所有权实行“两权合一”，经营模式采用公车公营模式、集约管理模式两种。公车公营模式是指由企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全额出资购买车辆，实行承包经营或员工聘用制管理，按规定与驾驶员签订统一规范的承包经营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为驾驶员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公车公营模式由企业承担承运人责任，以及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主体责任。集约管理模式是指由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全额出资购买车辆，办理个体工商营业执照，自行选择加入相应集约管理企业，双方签订集约管理协议，集约管理模式由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行承担营运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主体责任，由集约管理企业承担维护稳定主体责任以及经营服务、安全生产等管理责任。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分别根据经营模式使用规范的合同

文本，将管理制度、管理方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各项收费项目、标准、方式等向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2.规范集约管理企业。巡游出租汽车集约管理企业应当依法设立，取得相应经营证照，其经营范围：为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服务质量公开比选，市场择优推荐。集约管理企业须严格执行“五统一”要求：（1）统一名称。以统一的名称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以分部或其他形式与驾驶员签订集约管理协议、开展相关业务；（2）统一账户。开设统一的企业账户进行资金收支管理，不得以分部、私人等名义进行资金收支；（3）统一收费。统一公示收费标准，可按月、季度、半年等收费方式收取；（4）统一服务。统一服务项目和内容；（5）统一办公。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统一办公，如需变更经营场所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2024年2月底前，由市交通运输局对集约管理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核查，核查结果向社会公示，鼓励引导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选择管理规范的集约管理企业。集约管理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提供管理服务的，须妥善处理完相关事宜后，方可终止集约管理服务。

3.建立健全“一车一档案”。由公车公营企业、集约管理企业建立巡游出租汽车“一车一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件或复印件并及时更新：经营权证明、经营协议、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维修保养记录、驾驶员行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员交通违章扣分记录、车辆及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4.驾驶员按规定注册上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经市交通运输局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驾驶员每年应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从业资格注册信息年检。公车公营企业、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三)严格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全覆盖、零容忍、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通过签订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将考核结果与经营权收回、不予延续经营和驾驶员解除合同或协议、暂停注册上岗挂钩，着力构建行业“优胜劣汰”的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机制，全面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乘客满意度。

1.巡游出租汽车公车公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公车公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情况实行计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车公营企业考核不合格的，采取责令整改、将企业法人及主要经营人信息向社会公布等措施。

2.巡游出租汽车集约管理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对集约管理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情况实行计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集约管理企业考核不合格的，采取责令整改、将企业法人及主要经营人信息向社会公布等措施。

3.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可委托集约管理企业对个体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情况实行计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的重要依据。

4.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可委托行业协会或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情况实行计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加强驾驶员文明服务的制度建设，引导驾驶员自觉接受教育培训；建立驾驶员服务信誉档案、培训教育档案、不良记录名单档案，健全优胜劣汰、奖优罚劣机制，不断提高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素质。

四、保障机制

1.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发展。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加快95128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推广应用，更好地便利特殊人群打车出行。

2.健全安全风险保障体系。为提升行业整体抗安全风险能力，保障经营者、驾驶员、乘客合法权益，我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经营权协议的要求投保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须按照“隐患清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按照我市“人工智能+智慧交通”项目要求，经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主体负责巡游出租汽车智能监管平台和车载设备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车辆顶灯广告的管理和信息发布，系统应具备驾驶员注册、人脸识别、行为识别、北斗定位、

车内外视频监控、计价器远程调价及合乘计价等功能，确保上线率100%，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及管理。智能监管平台和车载设备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根据行业实际进行升级改造，全面加强巡游出租汽车实时动态监管。

4.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使用年限达到8年或行驶60万公里，退出巡游出租汽车市场。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应使用清洁能源车辆，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5.探索运价动态调节机制。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

等因素，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并定期评估完善。具体价格执行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方案执行。

6.发挥行业自律和法律援助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妥善协调处理经营者、驾驶员、乘客的有关矛盾问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动态以及经营者、驾驶员利益诉求，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委托第三方法律机构，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4〕6号

ZZCR—2024—03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教育局

2024年3月26日

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通〔2022〕10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2024年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 公平规范、公开公正。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操作规范、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 协调发展、均衡发展。遵循普职协调发展理念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 考生自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时，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根据考生初中学业

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按志愿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四)多元导向、多样发展。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招生计划

市直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核定。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按照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拟订本区域招生计划，并按要求向市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根据普职协调发展原则，统筹核定、统一下达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四、招生区域

(一)普通高中执行属地招生原则，全市分为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下同）、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六个招生区域。

(二)湖南省普通高中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第十八中学、醴陵市第四中学可按审批计划在株洲市域范围内招收部分专业生。

(三)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市直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仅限于在城区范围内招生，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渌口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除在渌口区范围内招生外，可按审批计划面向城区招收部分学生。

(四)任何违规跨招生区域招收的学生都不得注册学籍。

五、招生办法

为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设置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种招生类别。

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维度均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

同时学生的学科总分（学科成绩满分为710分，其中语文、数学各120分，外语100分，物理7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各50分，下同）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83%。

(一)自主招生

为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础的普通高中，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体艺专长的学生。城区自主招生办法如下：

1.招生计划。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均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且不超过90人）、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且不超过45人）。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20人。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60人，其中面向南五县市区不超过20人。醴陵市第四中学体育专业可以面向醴陵市外、株洲市域范围内自主招生不超过20人。经市教育局与市文旅广体局联合认定的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可以自主招收认定项目的专业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收篮球专业后备人才不超过10人。渌口区第三中学面向城区招收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后备人才不超过20人。

2.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2日，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和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3日。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3日。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利用专业生招生考试成绩，不另行组织考试。

3.成绩要求。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含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30%，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醴陵市第四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45%。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83%。

4.录取办法。拔尖创新人才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学校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医学选拔、心理测评和政治考核确定预录名单。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二）指标生招生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设置指标生招生类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学校招生总计划的60%。城区指标生招生办法如下：

1.招生计划。将城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的6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

2.志愿填报。设置2个指标生志愿。凡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

3.成绩要求。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30%，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45%。

4.录取办法。根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指标生综合成绩（学科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凡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三）专业生招生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设置专业生招生类别。城区专业生招生办法如下：

1.招生计划。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株洲市南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4%。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40%。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第三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25%。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星雅实验学校、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株洲市景炎高级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5%。其他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0%。

2.考试组织。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西画类，下同）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组考、阅卷，考生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考试，具体流程和中考报名相同，由学生所在的初中学校组织报

名，报名工作采取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其他专业的专业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考生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毕业生考试报名系统”中报名考试。

3.志愿填报。设置2个专业生志愿。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美术专业统考且达到专业最低控制线，方可填报美术专业生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

4.成绩要求。科技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65%+专业成绩×35%；其他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35%+专业成绩×65%。

5.录取办法。市直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2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四）文化生招生

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方式录取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按文化生招生类别进行录取。城区文化生招生办法如下：

1.志愿填报。设置6个文化生志愿。
2.录取办法。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生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的志愿，确定录取名单。

（五）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1.所有拟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须

回户籍地参加中考报名和考试，填报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志愿后，方可参与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录取。

2.在株洲市范围内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拟参加户籍所在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须回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报名和考试。

3.外地回株洲就读的学生，因未参加株洲市2023年的生物学、地理考试，学生生物学、地理两科成绩的认定方式有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1）学生参加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2）学生参加株洲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四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

4.凡回株洲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市组织的体育考试。

六、优待政策

（一）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

（二）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

（三）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在录取时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四）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纳入招生优待范畴，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待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若同一考生符合多项优待，取最高优待项目，不重复计算。优待加分计入学生学科总分参与录取。

具有优待政策资格的考生填报《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表》(附件6)，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后，于6月1日前报就读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于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并于6月10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凡弄虚作假，取消该考生的优待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志愿填报

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城区考生，可以填报2个指标生志愿、2个普通高中专业志愿、6个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3个职业学校志愿。

(一) 填报时间。

2024年6月1日8:00至6月10日18:00。

(二) 填报流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修改初始密码后，考生必须牢记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联系，必须真实填写。

3.填报志愿并保存。家长及考生须认真阅知招生文件，自主选择志愿学校。填报志愿后及时点击“保存”。

(三) 注意事项。在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所填志愿，但不能修改志愿。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须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需在学校填报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填报志愿。

八、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两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两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城区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一) 自主招生：7月6日，公布拔尖创新人才(含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名单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录取名单。

(二) 指标生招生：7月7日，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

(三) 专业生招生：7月8日，公布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名单。

(四) 文化生录取：7月10日，公布城区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名单。

(五) 民办学校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7月14日，没有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在网上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的征集志愿。已被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填写征集志愿。7月15日-16日，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已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九、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

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十、招生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高中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开展招生，确保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在4月25日前将本区域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城区普通高中学校在4月10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核。自主招生和专业生招生学校须按规定时间将自主招生方案和专业生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核。

(二) 规范招生宣传。市直普通高中的招生简章必须按要求报市教育局审核，各县市区内的普通高中招生简章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发布。各初中学校要将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印的《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及时发给每一个学生，并召开考生和家长会，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严禁普通高中到初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由普通高中自行制定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进入初中学校。

(三) 严肃招生纪律。严禁高中学校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学校。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高中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严禁高中学校组织未经批准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高中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违规提前与考生家长签订录取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严禁以财物奖励、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

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四) 严格责任追究。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对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违规处理。对违规的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规的市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依法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对辖区内初中、高中违反本方案的违规招生行为处理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县市区教育局严格追究责任，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 设立举报电话。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中的违规行为，可向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或投诉。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31-22660118，基础教育科：0731-22663747，
学生工作科：0731-22663605，民办教育科：
0731-22663621，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0731-22663772。

十一、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十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株洲市2024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3.株洲市2024年城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4.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5.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6.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附件1

株洲市2024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市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根据《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

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均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且不超过90人）、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且不超过45人）。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20人。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60人，其中面向南五县市区不超过20

人。醴陵市第四中学体育专业可以面向醴陵市外、株洲市域范围内自主招生不超过20人。

二、招生程序

(一) 制定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自主招生学校务必在5月15日前，将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学生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三) 资格审查。

1.初中学校初审。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

2.高中学校审核。自主招生学校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须对学生进行常规体检），确定自主招生审核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例不得少于3:1。

3.确定入围名单。6月21日，招生学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初审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自主招生考试。

(四) 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2日，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和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3日。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3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启动招生，或延迟自主招生考核

时间。招生学校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考试，并于考试当天将成绩导入到中招系统，同时从系统中打印两份成绩分别交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学校公章，上报名单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

（五）招生预录。招生学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自主招生录取办法。考核当天，自主招生学校须将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以下简称《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并于6月25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学校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已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承诺书》。

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对初审入围、常规体检合格的考生，先按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不超过招生计划2倍的人数进行医学选拔、心理测评和政治考核，再结合招生计划和自主招生考试成绩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2024年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简称《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并于6月27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航

空飞行员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已签订《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承诺书》。

（六）正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含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30%，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醴陵市第四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45%。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学校自主招生资格。

（三）市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自主招生考试期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出现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2

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加强体育、艺术后备人才培养，根据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遴选株洲市城区中小学体艺后备人才基地的通知》（株教函〔2023〕58号）、《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择优选拔的原则。

二、基地校及项目类别

株洲市一中：射击、跆拳道、游泳、民乐、美术
株洲市二中：足球（男）、网球、西洋乐、美术
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西洋乐
株洲市三中：西洋乐、民乐、舞蹈
株洲市四中：舞蹈、美术、足球（男）
株洲市八中：田径、桥牌、舞蹈、美术
株洲市十三中：排球、传媒
株洲市十八中：田径、舞蹈、美术
株洲市南方中学：田径、足球（女）
株洲市九方中学：田径、足球（男）
株洲星雅实验学校：篮球（女）
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乒乓球
株洲市景炎高级中学：羽毛球
渌口区五中：篮球（男）
渌口区三中：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

三、招生计划

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基

地校所有项目后备人才招生总数原则控制在各校当年招生计划的1%以内，具体各项目人数由各基地校自行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备案。

四、报名条件

(一) 排球后备人才报名条件由基地校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 报考其他体育类项目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代表株洲市参加湖南省注册，或者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注册（须在湖南体育局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成功）；2.初中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体育等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全市第一名或全省前八名；或作为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参赛获得全市第一名或全省前六名。

(三) 报考艺术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初中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比赛、展演等活动中，个人项目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五、招生程序

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程序如下：

(一) **申报招生计划。**城区普通高中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自主招生计划，确定具体项目人数，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 **组织学生报名。**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报名工作与专业生报名同步。具体如下：由学生本人向高中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三) **审查报名资格。**在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反映其优势特长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

主力队员证明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高中学校要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组，加大对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力度。各基地校要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自主招生初审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不少于培养计划数的2倍(若少于此比例，则该项目取消自主招生)。5月5日(与专业生时间同步)，各基地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初审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相应基地校相应项目的专业考试。

(四)组织招生考试。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不单独组织考试，运用专业生考试成绩；其中，美术(西画类)后备人才自主招生运用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成绩。

(五)确定预录名单。基地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基地校须将审核后的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专业考试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基地校招生计划数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简称《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并于5月21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基地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基地校签订《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已签订《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和《航空飞行员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

(六)录取名单公示。市教育局中招办对

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处在城区前83%进行审核，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已被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局负责统筹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工作，对招生过程全程监督。各基地校负责制定招生方案，确定考试内容、评分标准及录取标准，接受报名，安排考试时间、场地，组织专业考试、提交考试成绩等。

(二)规范招生行为。任何基地校不得组织文化考试，不得以招收后备人才的名义选拔文化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三)严格责任追究。基地校应按要求及时公布自主招生项目、人数、录取标准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考试期间，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成专项督查组，全程监督，确保组织有序、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对在自主招生有关环节缺乏诚信的基地和个人，经查实，取消其项目基地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入选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后备人才录取资格。

附件 3

株洲市 2024 年城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划分配

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的 60% 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文化生招生批次。

三、填报资格

在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设置 2 个志愿。指标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不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志愿填报系统将设置为不能填报指标生志愿。

四、录取办法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30%，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45%。

根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指标生综合成绩（学科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指标生录取名单在“株洲教育网”予以公布。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学生所填报的专业生志愿、文化生志愿无效。

五、工作要求

指标生招生是学生升入公办普通高中的主要途径，社会关注度高，各初中学校要加大指标生政策宣讲力度，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好指标生志愿。在审查指标生资格时，要严格把关。在实施过程中，要广泛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指标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株洲市 2024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 分配表

区属	学校名称	市一中	市二中	市四中	市八中	市十三中	南方中学	九方中学	毕业人数
学校招生计划									
指标生计划									
荷塘区	株洲景炎初级学校								
	仙庾中心学校								
	株洲市第五中学								
	株洲市第十九中学								
	株洲市八达中学								
	景弘中学								
	荷塘区文化路中学								
	株洲星雅实验中学								
	天鹅湖中学								
芦淞区	株洲市第七中学								
	贺家土中学								
	白关中学								
	淞南中学								
	体育路中学								
	大京学校								
	株洲市外国语学校								
	淞欣学校								
	龙凤庵中学								

区属	学校名称	市一中	市二中	市四中	市八中	市十三中	南方中学	九方中学	毕业人数
	学校招生计划								
	指标生计划								
石峰区	株洲市第六中学								
	枫叶中学								
	株洲市二中田心中学								
	株洲市外国语石峰学校								
	龙头铺中学								
	云田中学								
	长郡云龙实验学校								
	长沙市一中云龙实验学校初中部								
天元区	建宁实验中学								
	天元中学								
	白鹤学校初中部								
	株洲市第二中学初中部								
	菱溪中学								
	群丰镇中学								
	三门中学								
	雷打石学校初中部								
	隆兴中学								
	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学校								
	株洲雅礼实验学校								

注：具体指标数按招生计划核算后将另附于《2024年株洲市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中。

附件4

株洲市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根据《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类别

- (一) 体育类：田径、篮球、足球、其他球类、体育表演、桥牌；
- (二) 艺术类：声乐、西洋乐、民乐、舞蹈、美术（西画）、书法（含国画）、播音主持、服饰表演；
- (三) 科技类。

除上述专业外，城区各普通高中不得增加、修改、设置其他专业。

二、招生计划

(一) 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专业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株洲市南方中学专业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4%。

(二) 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专业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40%。

(三) 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第三中学专业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25%。

(四) 除上述学校外，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城区普通高中科技教育基地、体育艺术后备人才基地（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

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星雅实验学校、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株洲市景炎高级中学），专业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15%。其他普通高中专业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10%。

(五) 上浮部分的计划数原则上只能用于招收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报考该校特色项目的考生。本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上浮指标，由学校提出计划，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后方可执行。

(六) 各校在申报专业招生计划时，必须达到最低控制数方可招收相应类别的专业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专业招生人数不少于5人，其他体育类专业不少于2人。播音主持专业招生人数不少于2人，其他艺术类专业不少于10人。科技类专业不少于2人。

三、报名条件

(一) 报考美术专业（指西画类，下同）的考生要求具备一定美术基础技能与素养，不再设置其他报名条件。

(二) 报考体育、其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三) 报考科技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科技类比赛，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四) 各招生学校可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列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具体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 制定方案。申请招收专业生的城区

普通高中，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校2024年专业生招生办法，明确考试时间、项目、标准等，于4月5日前交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联系人：杨梅，电话：22663605，电子邮箱：38943847@qq.com。

(二) 审核方案。4月10日前，市教育局反馈审核意见。

(三) 公布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各招生学校向社会发布2024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市教育局收集汇编城区普通高中学校2024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发放至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做好专业生招生办法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五、考试组织

2024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考试实行“四统一”，即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必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市教育局公布的考试报名系统报名，参加对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报名参加专业生考试的考生人数不得低于该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1.5倍。

(一) 资格审查

报考除美术外的其他专业生考试的考生按招生学校要求和时间提交资格审核资料。须审查的资料主要有：

1. 学生本人的基本情况证明，如户口证明等；

2. 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考生自备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用于办理参考证和存根。

普通高中学校要在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考生是否获得本校招生资格，要通知、指导考生、家长按时在市教育局公布的报名系统报名，按时参加考试。

各普通高中学校在5月5日17:00前将资格审核合格的报考非美术专业的考生名单按系统模板统一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学生在网上报名参加专业生考试。

(二)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美术专业生报名时间：3月20日8:00起，3月30日18:00止。其他专业生报名时间：5月7日8:00起，5月13日18:00止。

2. 报名流程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组考、阅卷，考生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考试，具体流程和中考报名相同，由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组织报名，报名工作采取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其他专业生统一考试报名流程如下：

(1) 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 修改密码与绑定手机。修改初始密码，考生必须牢记自己修改后的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填写手机号码等信息（此手机号码用于忘记密码时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时的联系方式）。

(3) 确认信息。学籍号、姓名、毕业学校、性别、身份证号为不可修改项，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要确保无误。如系统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所在初中学校联系。

(4) 考试报名。报考城区普通高中其他专业生考试的考生，每人仅限报名2所普通高中（每校限报1个专业）的专业测试。报名期间，

考生可修改自己的报名学校。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自己的报名学校，但不能再修改报名学校。

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报名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要求。

（三）考试时间

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时间为4月27日。其他专业生考试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时间统一为5月18日-19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考试。

（四）考试内容

所有专业考试成绩满分均为300分，考试内容及分值要求如下：

1.音乐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主专业占240分，视唱、练耳各占30分。

（1）声乐类包括通俗、民族美声两类，声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唱，按照规定的调完整背谱背词演唱歌曲1首。

（2）器乐类包括民族乐器、西洋乐器两类。器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奏，考生演奏乐曲1首，每位考生须采用无伴奏形式背谱演奏。

（3）视唱曲为C调的五线谱或简谱一条，谱式任选；练耳为单音、音程、和弦、音组或旋律的听音模唱，节奏模击两类。

2.舞蹈类专业成绩满分为300分。以现场表演方式进行考试，其中剧目表演占150分，剧目风格包括古典舞、现代或当代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等专业舞种类。基本功占120分，基本功考软开度技术技巧，技巧包含必考与选考两项。听音乐即兴舞蹈占30分。

3.播音主持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其中，作品朗读100分、新闻播报100分、话题评述100分。作品朗读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

首（段）古诗文和一段文学作品节选进行朗读，新闻播报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段新闻稿件进行播报，话题评述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个话题或者素材进行评述。

4.服饰表演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包括形体测量与观察、现场表演，具体测试内容与要求由招生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通过后实施。

5.美术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详见《株洲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局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株教函〔2024〕7号）。书法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考试内容包括：楷书或隶书临摹(满分9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考生根据试题所提供的范本复印件在考点提供的横向对开（斗方）四尺宣纸上临摹，字数30字左右；行书临摹(满分9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考生根据试题所提供的范本复印件在考点提供的横向对开（斗方）四尺宣纸上临摹，字数40字左右；书法创作（满分120分，考试时间90分钟），考点提供七言绝句诗一首，考生在楷书、隶书、篆书、行书、草书中任选一种书体，在考点提供的四尺宣纸竖对开（四尺条幅）上创作。国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考试内容包括：国画临摹(满分15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考生在考点提供的四尺三开纸上临摹历代经典小品一幅；国画创作(满分150分，考试时间90分钟)，考生在考点提供的四尺三开纸上根据命题创作人物、山水或花鸟画一幅。

6.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田径、球类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项目两部分，身体素质项目总分100分，100米跑为必测项目，另外由学校确定1-2项考试项目；专项项目总分200分，测试2-3项。体育表演、

桥牌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测试内容与要求由各招生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通过后实施。

7.科技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具体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等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确定，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后实施。

（五）考试工作要求

1.美术专业考生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其他专业考生评委会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考试评委会（含评卷）不能由本地区教师和培训机构教师担任。各学校在考试前一天确定考试评委会（含评卷），由学校纪检工作人员通知评委会，并将评委会名单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2.各校选定专业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将专业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名单报学校纪委备案，并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签订保密廉洁责任书。考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3.凡是能够现场打分的，必须当场打分，并向考生亮分，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除美术专业考生考试成绩由市教育局统一告知考生外，其他专业考生考试成绩，必须在专业考试结束后的3天内，由招生学校通过适当形式公示。

4.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学校等信息。考试与评卷过程必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试场地必须全程录像，并将视频资料保留90天。考试试卷必须封存，保留120天。

5.凡需要命题的，由学校提出命题基本要求，交由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同志负责遴选外地命题人员命题、制卷；考试前1天由纪检工作人员运回、保管，考试当天当众拆封。命题、制卷、运输、保管等环节基本要求与文化中考

要求一致。

6.高中招生学校于5月19日17点前将所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由学校签字盖章，纸质成绩一式三份分别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子版成绩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导入中招系统。由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考试成绩。5月24日前，招生学校将审核后的专业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其填写初升高志愿。

（六）录取工作

1.志愿填报。报考城区普通高中的所有专业生，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专业志愿设置2个普通高中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1-10日。参加2024年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且达到最低专业控制线的美术专业考生，方可填报美术专业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后，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

2.成绩要求。专业生招生依据专业生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科技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710分，含体育50分）×65%+专业成绩×35%；其他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710分，含体育50分）×35%+专业成绩×65%。

3.录取办法。设立专业生统一录取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间为7月8日。市直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

按专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2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要加强领导，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各县（市）专业生招生要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周密制定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规范程序，把握标准。招生学校要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等，确保专业生质量。学校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标准，不得超越学校自行制定、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2024年专业生招生办法中有规定。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市教育局将对专业生招生情况进行督查，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考试时，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对专业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削减其下年度招生计划。凡通过专业生招考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则上只能以所报考专业作为发展方向。凡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5

株洲市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父亲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母亲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少数民族						
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到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签字盖章后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在5月22日前统一上交市教育局审核，再由市教育局统一交市民政工作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市民政工作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

军人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全国学籍号					户 籍 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军人基本情况	军 人 姓 名		性 别		部 职 别			
	部 队 驻 地				联 系 方 式			
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与 军 人 子女 关 系			
	户 籍 所 在 地				家 庭 详 细 住 址			
优待条件 (在符合 条件类型 方框内打 √, 每人 仅选一 项)	<input type="checkbox"/> 1类,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类,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类, 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本 人 申 请	签 名:							
	年 月 日							

军人所在团以上单位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时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全国学籍证明。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要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4月25日前交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原件备审，全套复印件备查。 2.此表一式三份，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教育行政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3.此表每年5月10日前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曾 用 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 理由确定为 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承诺	<p style="margin: 0;">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margin: 0;">考生签字:</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字:</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申请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家长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认定年份		分类层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院（系）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 名		初中学校		
	性 别		与高层次 人才关系		
	身份证号码		拟就读 学 校	1.	
	市平台学籍号			2.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分类层次”是指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确定的“A类、B类、C类、D类、E类”，高层次人才分类层次由人社部门确认并审核。

2.此表一式两份，申请时需提供高层次人才及子女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高层次人才和子女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全套复印1份留存。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在校内公示后，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附件 6

株洲市 2024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 加分统计表

☒：（盖章）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 1.在加分项目栏目填写加分原因：少数民族考生（注明具体少数民族名称）；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A、B、C、D、E类。
 - 2.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 3.享有优惠政策资格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天。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4号

ZZCR—2024—38001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管理中心所辖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按照管理中心的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

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含在内地（大陆）就业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同胞、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职工和军队专业技能岗位文职人员），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在以上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四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

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适用《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六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单位所在地管理部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七条 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时应在单位内部明确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经办部门和专管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开户；
- (二) 负责本单位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的调整、计算；
- (三) 负责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变更、转移、封存等业务的统一办理；
- (四) 负责与职工、银行、管理中心对账；
- (五) 负责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接受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查询；
- (六) 与银行、管理中心进行业务联系，参加管理中心召开的业务学习、培训和相关活动；
- (七) 负责承办单位和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八条 单位专管员持身份证件到管理部或在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及单位业务网厅，提供以下资料（信息）办理：

- (一) 单位缴存登记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审批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免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手续：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第三章 缴 存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根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12确定。工资总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机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得超过长沙市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下限参照长沙市的标准执行。管理中心根据规定适时调整并公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下限。

第十一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是指职工在两个单位间调动，能提供调令或工作调整通知等相关文件，除此之外的情形，原则上认定为“新参加工作的职工”。

第十二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最高不超过12%。在此范围内由单位根据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同一单位职工原则上执行同一缴存比例，因特殊情况实行不同缴存比例的，须报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与职工住房公积

金缴存比例相同。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时间为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者为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缴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单位应根据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在规定期限内调整1次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在一个执行年度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管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从发生欠缴的首月起补缴。单位和职工分别计算的补缴额，由单位统一缴存到管理中心。

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每年对全市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审核时间根据单位选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进行确定，为每年的3至4月，或为每年的7至8月。审核的内容为：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年度内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月缴存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 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和补缴情况；

(四) 年度内职工流动变更情况；

(五) 按政策规定核准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调整；

(六) 单位和职工登记的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七) 其他应规范缴存的情况。

第十七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后，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一)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审批表；

(二) 经公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工会决议（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由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申请缓缴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濒临破产、已停产或已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

(二) 经效益差或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的，扣除职工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后职工工资未达到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 其他特殊困难的。

第二十条 符合缓缴条件的单位，在申请办理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审批表；

(二) 经公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工会决议（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由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确认）；

(三) 符合对应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中心收到降低住房公积

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后，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完成审批。

第二十二条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次不超过2年。单位经济效益好转或缓缴到期后，应当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应自期满之日前30日内重新申请。缓缴期间，单位可根据需要提交缓缴恢复缴存申请表提前终止缓缴。

第二十三条 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及时为离退休、解除劳动关系、死亡、工作调离等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 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四章 变 更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持有关单位变动的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如果上述单位有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单位停止正常汇缴；
- (二) 按规定优先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

公积金；

(三) 将清偿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并补缴到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 职工被新单位录用的，办理职工账户转移，暂未重新就业的办理账户集中封存；

(五) 如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后无力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主体。

第二十八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缴存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五章 转 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市内转移手续，经转入或转出单位审核后办理：

- (一) 职工在市内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
- (二) 单位合并、分立、改制，职工劳动关系发生变更的；
- (三) 其他需要办理转移手续的。

原单位欠缴转移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补缴所欠金额再办理转移手续。

第三十条 职工跨市异地转移，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手续。

职工转入：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向现单位所在地管理部申请将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本管理中心。

职工转出：由职工向转入地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转移，管理部收到转入地管理中心传递的异地转移接续信息，经审核确认无误后，为职工办理转移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凭《军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表》和身份证件可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接续手续，缴存时间合并计算。

第六章 封存与启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自中断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

- (一) 职工退休、离休的；
- (二)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三)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职工与单位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
- (五) 工作调动的；
- (六) 其他需要办理封存手续的。

第三十三条 在职工账户封存期间，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账户启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重新在新单位就业的，先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再办理账户启封手续。启封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由新单位负责办理。

第七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密码在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其中包括个人开户、缴存基数调整、缴存比例调整、封存、启存、个人账户同城转移、汇缴登记、补缴登记、单位地址、邮编变更和查询本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等业务。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准入机制和管理机制，确保网上业务办理的规范有序运行。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单位专管员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和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操作规定，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专管员；情节严重的，管理中心有权暂停单位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的使用权限；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管理中心可以将单位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管理中心、缴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泄露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1〕4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5号

ZZCR—2024—38002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缴存人按规定取出本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内全部或部分存储余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本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

心”）组织实施。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本息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 (一) 退休；
- (二)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三)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四) 出境定居的；
- (五) 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失业满1年，且未在异地缴存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部分余额。

(一)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二)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三)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四) 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的；

(五)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

(六) 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 调离本市的，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销户转移；

(二) 缴存人及配偶在本市存在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办理异地贷款冻结的，不得申请除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以外的其他类型提取；

(三) 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已有 2 套以上有效产权住房(缴存人家庭住房套数包括申办业务的本套住房和在不动产权信息系统联网核查的有效住房)，仍申请办理住房消费类提取的(不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四)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的；

(五) 以赠予、继承、分割、合并、交换等方式取得自住住房所有权，或缴存人为产权人之一购买同套住房剩余产权的房屋交易行为以及与配偶、直系亲属(限父母、子女，下同)之间买卖住房的；

(六) 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办理司法冻结和记入管理中心黑名单的；

(七)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异地建造、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及偿还其房屋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的；

(八) 不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资料

第七条 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人须向管理中心(含所属管理部，下同)提交基本资料和相关的凭证原件。

第八条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基本资料。

(一) 缴存人(继承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公民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 缴存人本人提供工、农、中、建、交通、邮政储蓄、湖南银行任一银行I类借记卡办理银行卡关联业务(已关联免提供)。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或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的，还需提供婚姻状况及相关证明(签署《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综合授权和承诺书》；已婚缴存人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离婚缴存人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缴存人提供配偶死亡证明资料)。

第九条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除基本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类型分别提供相关凭证。

(一) 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或劳动部门审批的退休审批表，但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免提供。

(二)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和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

(三)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提供死亡（火化、销户）证明或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或子女或父母）申请提取的：提供关系证明材料；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申请提取的，需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判决书、受遗赠公证书等）。提取资金汇入原缴存人已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汇入相关法律文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出境定居的：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五)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民政部门制发的有效低保领取证。

(六)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异地缴存的：经管理中心查证核实缴存人个人账户封存满1年且未在异地正常缴存。

(七) 购买自住住房的：株洲市行政区域内购房，凭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申请提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购房，凭不动产权证申请提取。不动产权证能通过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实真实性；查询不到备案或无法确认的，不予办理。直系亲属关系共同购房的，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

1.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首付款20%以上）。

2.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未注明计税价格的还应提供纳税申报表）。

3.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4.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应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5.购买公有住房的，应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6.购买拍卖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八)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对建房的真实性，需由管理部派员现场予以核实，确认工程主体建造一层以上方可办理提取；提供不动产权证的住房无须现场调查。湖南省范围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建房：须在领取不动产权证之后，比照购买现房核实方式办理。

1.建造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材料或不动产权证。

2.翻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或现房屋不动产权证。

(九) 大修自住住房的：大修是指本栋(套)房屋需牵动或拆换部分主体结构，如承重墙、预制板、承重梁、大面积屋面结构严重损坏的房屋而非室内装修。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危房鉴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土建开支凭据，由管理部派员现场予以核实，确认大修工程在建后方可提取。

(十) 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1.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提供借款合同、借款人本人在管理部服务大厅查询当月的个人信用报告、放贷银行出具的前12期注明贷款本金余额的贷款对账单。结清贷款的，另须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2.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供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前12期贷款对账单。结清贷款的，另须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十一)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的：除基本资料外无须提供其他资料。

(十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提供：

1.房屋权利人身份证。提取申请人为房屋权利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

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表、含电梯建设资金分摊方案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框架协议（仅在同一单元楼栋首位业主申请提取时提供）。

(十三)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提供经单位初审盖章的《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结算单；患者非缴存人本人的，还应提供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和关系证明材料。

第十条 管理中心已与不动产、民政、社保、商业银行、公安、医保、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能通过核查获取相关信息的，缴存人可免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第十一条 缴存人作为司法机关被执行人，符合第四条或第五条提取条件的，在保障其依法享有的基本生活及居住条件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进行强制执行。

第四章 提取办理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和网上营业大厅接受并办理提取业务。对符合提取条件的，提取申请人材料齐全，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应予即时受理；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的，应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管理中心不予受理，但须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符合第四条提取条件的作销户提取，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全部本息余额。提取时须符合：

(一)缴存人所在单位已将住房公积金全额缴存到账，且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

(二)缴存人及其配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担保。

第十四条 符合第五条提取条件的，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少保留100元。每次提取时间应间隔12个月以上，但按月提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结清同笔住房贷款提取，以及租房提取后又申请购（建）房提取除外。单位欠缴公积金3个月以上（含3个月），暂停办理缴存人个人非销户类提取业务。各类提取次数和提取额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共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按份额核算提取额度；提取申请人与其配偶以外的他人共有且未明确产权份额的，按均等份额核算提取额度。除上述基本规定外，还应分别遵守以下规定：

1.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须为房屋权利人，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购房提取。购买本市新建住房的，或购买再交易住房和异地新建住房符合“又提又贷”情形的，在合同备案之日起2年内，或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1年内申请提取；非配偶非直系亲属关系共同购房的，购买本市再交易住房的，购买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住房的，以上三种情形在不动产权证出证1年以上、2年以内申请提取。同一套住房房屋权利人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款（以购房合同或契税凭证载明的交易额为依据，其中购买新

建住房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的发票金额）。

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申请人须为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自相关证明出具之日起2年内，或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在住房竣工3年内且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1年内申请提取。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每平方米3000元的核算总额，且大修自住住房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 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申请人必须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办理的住房贷款，借款人配偶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共同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符合首套房“又提又贷”情形的，同套房购房提取金额与住房贷款本金之和不得超过总房款；否则，已办理购房提取的，不得再申请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1.提取金额不超过前12个月还款额之和。

2.偿还住房贷款12个月以上，方可申请还贷提取，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贷款结清后申请提取的，限在结清之日起1年内凭结清证明办理，提取金额不超过前12个月未提取的还款额与贷款结清金额之和（还贷期间从未提取公积金的，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金额）。

3.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应剔除在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偿还本套房屋住房贷款已提取、划扣或对冲还贷的金额。

4.缴存人家庭只能以同套住房上一年度的还贷额作为提取额，前一套住房贷款结清后，可申请第二套住房还贷提取；前一套住房贷款未结清却申请第二套住房还贷提取的，则不得重新申请前一套住房还贷提取。

(三) 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和租赁住房的，每月限提取1次，同一自然年度内不超过12次，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15000元，夫妻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房金额合并计算。

(四)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须符合本市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房屋权利人已签订加装电梯框架协议，通过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联合审查，且加装电梯工程已竣工验收。提取申请人为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当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或提取金额不足时，可申请提取房屋权利人与配偶双方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加装电梯中个人支付的建设资金，但需双方同时到网点申办业务：

1.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后12个月内可申请提取，同一家庭同一套房屋限提取一次。

2.同一套房屋提取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户扣除政府补贴后实际分摊的工程建设费用。

(五) 缴存人本人及直系亲属、配偶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患者应为株洲医保参保人员。提取金额不超过近12个月内大病自付费用（医保系统查询核实为准）扣除缴存人半年收入（缴存基数的6倍）后的差额。因同一患者多人申请提取的需同时办理（缴存基数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的，婚姻存续期间办理的住房贷款，借款人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申请提取的，需借款人本人来管理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第十六条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由本人柜面或网上申请办理，提取的资金通过银行划

账支付，且只能划入缴存人已关联的银行账户，或相关法律文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提取和已开通网上平台受理渠道的提取业务，不予办理委托提取；其他提取业务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委托他人办理。委托配偶、直系亲属和单位专管员提取的，提供提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关系证明资料和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人提取的，须提供提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分类装订提取资料，予以归档保管。

第五章 提取监督

第十九条 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提取业务的

稽核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的问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审核审批造成骗取住房公积金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构提取条件，套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的，按调整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2〕3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 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6号

ZZCR—2024—38003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本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自愿

缴存住房公积金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在职职工之外，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从业人员。

第三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归

集使用管理，具体业务由下设的管理部承办。

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四条 申请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应有真实的收入来源、个人信用良好、自愿遵守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 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为港澳居民的，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 申请人在中心指定受托银行开设的本人个人账户银行 I 类借记卡。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填写《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附件 1），签订《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附件 2，以下简称《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同步关联个人银行卡，授权银行从个人银行账户中划扣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中心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一人一户制。灵活就业人员原已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尚未办理销户的，沿用已有的个人账户，办理个人账户转移，不得重复开户。原账户属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账户应当为封存状态，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当先办理销户，不得多账户缴存。

第三章 缴 存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

比例范围为 10~24%；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本人根据近 12 个月实际月平均收入自主确定申报，应符合中心每年公布的关于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的规定，其中最低月缴存额上调时，中心将在公布之月的第二月起统一变更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应按不低于新的下限标准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可每年调整 1 次。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可依法扣除。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采用委托银行划扣方式，每月 10 号（遇节假日顺延）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可申请预缴不超过 12 个月缴存额（已预缴月份不实行划扣），中心将相应的款项计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的缴存方式、划扣款项目期，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月欠缴的，次月代扣缴款时应补足上月欠缴额。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计息年度内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中心对存入的住房公积金给予 0.5%-1% 的缴存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中心根据国有银行有关存款利率进行确定并公布。单位职工账户转入的缴存余额不计算缴存补贴。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或启封时可申请全额补缴，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可申请差额补缴，补缴期限均不得超过近 12 个月，补缴金额合计均不得超过 4 万元。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不得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得申请账户封存停缴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管理：

(一)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自愿停止缴存当月，应及时申请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

(二) 灵活就业人员账户停缴 6 个月以上的，中心将自动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缴存时间中止。

(三) 灵活就业人员需要恢复缴存的，本人可以向中心申请启封个人账户，并重新签订《缴存使用协议》，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当月或补缴起始年月重新计算。

(四)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设立后，超过 6 个月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中心将自动注销个人账户。

(五) 在本管理办法实施前已设立个人账户的原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本管理办法申请变更。中心对本管理办法实施之月起缴纳的资金部分按规定给予缴存补贴。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一) 个人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缴存信息发生变动的；

(二) 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的，须本人柜面办理，不得代办，办理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户口本等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单位就业，新入职单位统一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按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规定执行，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原签定的《缴存使用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终止《缴存使用协议》，在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前提下，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即可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账户余额（其中存在单位职工缴存转入部分的需停缴住房公积金满 1 年）。灵活就业人员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其他提取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提取业务。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销户提取，自销户之日起满一年后方能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存满 6 个月（贷款申请之月及之前的月数）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符合《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大于 5000 元的，需提供至少近 6 个月的真实有效的收入证明资料；经核查实际收入低于缴存基数的，应按实际收入调整缴存基数，并以此核算还贷能力。

(二)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不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月还款额；

(三)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合计缴存余额不得低于 6 个月贷款月还款额；

(四) 贷款最长期限为 30 年且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

(五) 满足办理按月对冲还贷条件，且必须办理按月对冲还贷，贷款还款账户与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一致。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及可贷额度的计算按《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其中一方为单位在职职工，应以在职职工为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为灵活就

业人员，在满足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的条件下，可作为共同借款人合并计算可贷额度。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灵活就业人员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义务。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应当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以保证缴存账户可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虚假资料，套取或骗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中心将提前收回贷款，纳入公积金失信黑名单，依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将个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及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办理渠道

第二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开户、调整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预缴、补缴、账户封存及启封、信息变更、提取、查询等业务，可通过支付宝小程序、“株洲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也可携相关资料向中心各管理部申请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2.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

附件1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限I类卡)	
缴 存 信 息	缴存基数 (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元)	缴存起始年月
				年 月
开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账户			
个人 申请	本人承诺知悉并遵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要求，自愿申请划转本人银行卡内的资金用于缴存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心 审核 意见	经审查，该申请人符合缴存开户条件。 业务审核专用章： 经办人员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开户银行限省内工、农、中、建、交、邮储、湖南任一银行。

2.缴存比例在10%-24%之间自主选择（取整）。

3.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缴存基数根据近12个月实际月平均收入申报，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且两者均符合上下限规定，个位取整。

4.缴存起始年月：最多申请补缴前12个月公积金（含本月），不申请补缴的设置为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的次月。

附件2

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书

编 号：

甲 方：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 话：

住 址：

根据《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承办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等业务。

二、甲方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并为乙方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统一管理乙方的公积金个人账户。

三、甲方按照《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缴存的存储资金计息和计算缴存补贴。

四、乙方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的，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手续。

五、乙方符合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审批和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并根据《株洲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规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甲方要求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授权甲方查询乙方及家庭成员因办理业务所需的信息。

二、乙方根据近12个月实际月平均收入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主选择缴存比例、起缴年月，且符合甲方每年公布的关于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的规定，其中最低月缴存额上调时，甲方将在公布之月的第二月起统一变更调整，乙方应按不低于新的下限标准缴纳。乙方补缴住房公积金应符合甲方规定。

三、乙方汇缴住房公积金时，采用银行划扣方式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为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扣划不成功，每月分别于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和月末最后一天工作日继续扣款，直至成功。乙方授权银行在指定日期从乙方个人银行账户中划扣款项至甲方账户。

四、乙方应在每月10日之前按时足额存入资金，保证本人银行卡内保留足够的余额。同时，乙方可申请预缴不超过12个月缴存额（已预缴的月份不实行划扣缴存）。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扣划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

五、乙方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变更业务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不得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得申请停缴业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依法收回贷款本息。

七、乙方个人账户停缴6个月以上的，甲方将自动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缴存时间中止。需要恢复缴存的，乙方可以申请启封个人账户，并重新签订本协议，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当月或补缴起始年月重新计算。

八、乙方自愿停止缴存，应及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除外）和销户提取；乙方个人账户设立后，超过6个月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甲方将自动注销个人账户。

九、乙方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其他提取规定的使用条件，可向甲方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乙方办理销户提取后，自销户之日起未满一年不得再次申请自愿缴存。

十、乙方符合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三条 乙方要转移至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办理转移业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按印）：

年 月 日

说明：协议编号统一为13位数字，由管理部所属县区首字母大写、办理日期、编号组成。例如天元管理部2021年7月1日签订的第1份协议，协议编号为TY2021070100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7号

ZZCR—2024—38004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 51267-2017）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住房贷款。

第三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

简称管理中心）为株洲行政区域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所辖各城区、县（市）管理部在管理中心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本办法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贷款阶段性担保和贷后资产管理的制度。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包括组合贷款、异地贷款及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等形式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株洲市高层次人才贷款、灵活就业人员贷款等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含异地缴存职工），共同借款人仅限配偶或在株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父母、子女。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购买首套住房和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住房套数认定规则由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第九条 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开户之日起连续6个月（含）以上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低于5%且账户状态正常；

（二）借款人曾经在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公积金的，其开户、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账户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信息合并计算；

（三）购买住房自付资金（首付款）不低于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政策要求；

（四）借款人必须是预售商品房备案人或贷款房屋的产权人，共有产权人仅限配偶、父母、子女；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有产权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在株洲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时其购房合同备案不超过2年，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不超过1年（不含商转公）；

（七）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时所有批文（国土、规划、施工等批文）不得超过2年，且借款人或配偶须有一方户籍在住房所在地，工程建设必须主体封顶；

（八）具有稳定的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九）借款人已婚的，其配偶必须作为共

同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

（十）同意管理中心认可的阶段性担保和资产管理，并认可贷款合同条款的约定；

（十一）能够提供政策规定的申请贷款所必需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属于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的；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

（三）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四）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连续欠缴3个月（含）以上的；

（五）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个人征信存在以下负面信息的：

1.个人征信存在呆账、核销、止付等情况的，信用逾期连续3次（含）以上或累计12次（含）以上（已结清的个人助学贷款除外）；

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管理中心纳入失信黑名单尚未解除的；

3.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

（六）购买配偶、父母、子女住房的，或离婚两年内职工与原配偶买卖住房的；

（七）明显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以及不符合贷款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商转公贷款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为原商贷的借款人或配偶（配偶应为本套商转公住房共有产权人）；

（二）原商贷已还款12期以上；

（三）采用“以贷还贷”方式的，提前偿还原商贷的申请已获商业银行同意；采用“先还后贷”方式的，须在原商贷结清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70万元（不区分单缴存职工和双缴存职工）。按政策生育二孩(含)以上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为80万元。

第十三条 缴存职工家庭的可贷额度，在最高贷款额度内按照缴存余额倍数、首付款比例、还贷能力情况等进行测算，取计算结果的最低值。

第十四条 按缴存余额计算可贷额度：

贷款额度=（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N倍数
(一) 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指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异地贷款的指缴存地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共同借款人账户缴存状态非正常的（包括开户不满6个月、连续缴存不满6个月、欠缴3个月以上、封存等），账户余额不能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二) N倍数在15-25之间，经管委会授权后，由管理中心根据中心个贷率情况确定。

(三) 缴存职工家庭按缴存余额计算可贷额度低于20万元的，可以按20万元核定。

第十五条 按首付款比例计算可贷额度：

(一) 购买首套住房的，或购买第二套住房但无住房贷款或住房贷款已结清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比例为房屋总价的80%；

(二) 购买第二套住房，且有未结清的住房贷款记录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比例为房屋总价的70%。

第十六条 按还贷能力计算可贷额度：

(一) 月还款额（含其他债务）不得超过家庭收入的50%，共同借款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

存基数；

(二)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收入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认定；

(三) 借款人配偶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收入按以下方式认定：工资性银行流水单；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人社部门发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共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按份额核算贷款额度；未明确产权份额的，按均等份额核算贷款额度。

第十八条 全日制大专学历以上大学毕业生，在株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毕业5年内首次在株洲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按可贷额度上浮30%。

第十九条 新建商品房贷款金额须小于或等于房屋总价减去已付款。二手房贷款以税务部门出具的房产交易申报单体现的房屋交易合同金额价和房屋评估价格二者中的较低值认定为房屋总价。拆迁户购买住房的最高贷款金额按房屋总价减去房屋拆迁补偿款核定。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购买自建房最高按3000元/m²计算房屋总价，价值认定低于此标准的按价值认定确定总价。

第二十条 商转公最高可贷款额度不超过原商贷结清时的贷款本金余额，房屋总价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原商贷借款合同中注明的房屋总价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最长期限为30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

第二十二条 贷款计息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如遇法定利率调整，已发放的贷款于次年1月1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能全部满足其贷款需求时，可同时向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即组合贷款。组合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房屋总价减去已付款，其中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由银行审批确定。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四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管理部提交相关证件与资料申请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五条 贷前调查、房屋价值认定。管理部及担保公司工作人员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核实并拍摄电子档案。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由管理部工作人员签署意见。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须经担保公司做出房屋价值认定，并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第二十六条 贷款受理及审核。管理部前台人员审核相关资料，对符合贷款政策规定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进行信息录入和电子档案拍摄，并打印《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表》交借款人确认签字。

第二十七条 贷款阶段性担保。由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公司确认是否为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对借款人贷款情况全面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第二十九条 签订合同。管理部工作人员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

第三十条 办理抵押（预抵押）。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须办理抵押（预抵押），并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至管理部。

组合贷款办理抵押时，借款人与管理中心、商业银行、抵押人共同签署《办理抵押（预抵押）顺位登记函》，依法办理抵押（预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内部稽核。管理中心稽核科负责对贷款资料进行全面稽核并签署稽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贷款发放。管理中心收到《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发放贷款。商品房期房（现房）、保障性住房贷款须发放至开发商项目监管账户；房款已付清的商品房期房（现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住房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指定账户。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政策、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担保、审批；对于具备贷款发放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因借款人个人原因致受理超过6个月未发放的，业务终止。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三十四条 保证。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住房抵押权登记落实之日，由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抵押。抵押应当依法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债权数额大于或等于贷款金额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购买、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借款人须用所贷款房产作抵押。建造自住住房的借款人可以用本人或配偶的其他住房作抵押，抵押物价值不得低于贷款金额。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危房、已经或将要纳入拆迁的房屋以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屋不得作为抵押物。

商转公原则上应将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

且该抵押物不存在除原商贷抵押以外的其他权利限制。申请商转公时所购住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待所购住房出证后，借款人可置换抵押物，以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

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的，该抵押住房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抵押人对该住房具有所有权，能对住房进行处分；
2. 能在该住房行政区域内办理抵押；
3. 住产权完整没有争议，没有纳入拆迁，不存在已设其他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住房用途为住宅；
4. 抵押物价值不得低于申请贷款金额；
5. 未成年人的房产不能用作他房设定抵押（含共有产权）；
6. 能办理住房抵押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须按贷款合同约定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可通过现金柜台还款或公积金冲本还款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但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第三十八条 现金柜台还款，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采用现金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借款人可选择提前全部结清或提前部分还款，但须在贷款发放 12 个月以后办理。

（一）提前全部结清，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同时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办理了按月对冲还贷的，须先终止按月对冲还贷协议；

（二）提前部分还款，指借款人或共同借

款人提前部分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同时提前部分归还贷款本金，管理中心按照剩余本金、剩余期限重新计算月还款额。

第三十九条 公积金冲本还贷，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还贷 12 个月（含）后，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结清或提前结清贷款。公积金贷款还贷期间，共同借款人符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中销户规定的，可使用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偿还贷款本息并注销账户。

第四十条 按月对冲还贷，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按月冲抵应还贷款本息。在申请贷款的同时或在贷款发放后申请办理。对冲生效后，公积金账户余额低于对冲协议约定的最低账户保留余额时，在约定还款卡上划扣资金。

第四十一条 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将按贷款合同约定加收罚息和复息。

第四十二条 贷款的结清。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办理贷款结清。还贷过程中有担保公司代偿的，须结清担保公司代偿款，并经其确认后方可办理。贷款结清后，由管理中心配合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七章 贷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三条 贷款发放后，管理中心有权拒绝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因关系发生变化等任何理由，申请解除共同借款人或变更贷款合同。

第四十四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以申请添加为共同还款人，需签订《贷款新增共同还款人申请并承诺书》，依约履行共同还贷义务。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应当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签订《贷款新增共同还款人申请并承诺书》。

借款人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造成连续逾期 6 期（含）以上的由为其保证的担保公司代为清偿，管理中心与担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管理中心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事宜书面告知借款人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债权转让后由担保公司依法处置。

第四十六条 担保公司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管理中心有权依法进行变更。

第八章 贷款风险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发放贷款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必须依法履行贷款合同所有条款，不得以房屋质量、交付时间、办证时间、与开发商纠纷等为由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

第四十九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 2 期（含）以上的，管理中心有权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划扣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予以偿还。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划扣后仍不足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有权按合同约定划扣保证人的担保保证金。

第五十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 6 期（含）以上的，由担保公司代为清偿。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给担保公司并与其签订

《债权转让协议》，并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事宜书面告知借款人。

第五十一条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及约定的还款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以所得款项清偿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一）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证件或以其他手段骗取贷款的；

（二）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的；

（三）未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擅自将设定抵押权的房屋自行分配、出售、转让、赠与、拆迁或重复抵押的；

（四）贷款到期，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五）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管理中心、担保公司对贷款抵押物状况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

（六）借款人连续 6 期（含）以上未偿还贷款本息的；

（七）被确认属于为贷款而缴存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停缴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的。

第五十三条 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将借款人的贷款信息报送人民银行，并有权将借款人严重逾期信息告知借款人单位及有关部门，或依法予以披露、曝光。

第九章 贷款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贷款档案的管理分为管理部

管理、档案室管理、担保公司管理（组合贷款），应确保贷款资料的完整、安全并及时归档入库。档案管理人员造成贷款资料遗失、个人信息泄漏等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档案的装订及分级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贷款资料进行复查和清理，按一户一档装定成册，并对档案卷宗进行归类、编序、电子登记后入库。担保公司管理的档案应符合管理中心相应的档案管理要求。交管理中心档案室管理的，交接人员应办理登记移交手续。

第五十六条 贷款档案的保管年限、销毁、

借阅须严格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档案库房的管理必须符合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要求。

第五十七条 贷款还清满 5 年，经鉴定无未了事项的，可以销毁实体档案，贷款实体档案销毁必须严格审批、监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2〕2 号）同时废止。之前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4〕8号

ZZCR—2024—38005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保障缴存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是指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检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处罚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

本行政执法的主体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管理中心”），包括县市区管理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第二章 执法范围

第五条 株洲市行政区域（包括县、市、区）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单位”）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均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对象，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新设立单位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二）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 30 日内，原单位或清算组织不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以及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的；

（三）单位录用新职工 30 日内不为新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的；

（四）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 30 日内不办理变更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封存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的比例、基数、额度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六）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七）未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以及超过批准期限未按规定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八）单位擅自挪用代扣代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九）其他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执法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执法机构，各司其职：

（一）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行政执法案件 7

人评审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执法工作领导任副组长，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归集提取科负责人、委贷管理科负责人及法律专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公职律师或法律顾问）作为组员，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集体审议。

（二）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日常执法工作检查，审核各管理部立案调查的案件，按规定填写、送达相关文书，对办结的案件统一归档管理，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各管理部负责处理其辖区内的投诉、举报和日常检查，做好政策宣传、督促整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立案、调查取证，按规定填写、送达相关文书。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二）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 2 人，且均须取得省级行政执法管理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三）与所调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进行行政执法；

（五）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执法流程

第八条 受理。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管理工作、工商信息、专项检查、群众举报、职工信访等途径获知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由违法单位所属辖区的管理部在获知情况后负

责受理。

第九条 核查。管理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执法人员完成初步核查，向被核查方送达《执法核查函》。核查中发现超出受理范围、事实不符等情况，应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退回资料。

第十条 督促整改。经核查确认存在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管理部在送达《执法核查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改正函》或《催缴函》，并加强沟通协调、政策宣传，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立案。单位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管理部应在文函要求的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呈报《立案审批表》，经批准后立案。已整改的，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管理部在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住房公积金补缴确认表》或《补办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清单》。调查取证由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向被调查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依据；
- (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 (三) 制作调查笔录；
- (四) 搜集必要证据。

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被调查人应积极配合，按执法人员要求提供财务报表、劳动工资报表、单位人员统计表、劳动合同、工资单等必要证据。

第十三条 行政决定。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管理部完成调查取证后，单位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管理部应当

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由政策法规科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按违法情节严重程度，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裁量标准如下：

(一) 行为轻微，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的，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二) 行为一般违法，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的，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三) 行为严重违法，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未不理的，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侵犯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四) 行为特别严重，处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300 以上，且单位系在本行业或者地区内有较大影响，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情节恶劣，严重侵犯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处罚款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第十四条 拟作出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在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同时还应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单位要求听证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意见或者在告知后 3 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再由政策法规科按《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及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逾期未整改的，也未提出异议的，经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批准，政策法规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提出异议和申辩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的意见，对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为单位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管理部在完成调查取证后，单位逾期仍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应当送达《催缴通知书》并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送达公告，要求单位限期补缴。单位逾期仍不补缴的，由政策法规科送达《限期缴存决定书》。

第十七条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单位后，单位应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将罚款缴存到财政部门开设的银行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每日按照罚款金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单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未在 60 天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政策法规科提出意见，经执法主管领导批准，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限期缴存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拒不履行缴存决定，又未在 60 天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的，由政策法规科提出意见，经执法主管领导批准，由政策法规科在 6 个月诉讼期间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前，政策法规科还应向当事人送达《催告书》，给予对方不少于 10 日的催告期。

第十九条 公示。《限期缴存决定书》送达后，7 个工作日内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20 个工作日内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结案。具有下列情况的，予以结案：

（一）单位、个人已履行完毕，双方无异议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三）经调查或者经复议机关、法院依法裁定证据不足或者不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经人民法院强制并已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款划入罚款账户或补缴入职工个人账户的；

（五）已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纪律处分的；

（六）其他予以结案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符合结案的，由政策法规科制作《结案报告》，并在结案 30 天内整理好案卷，按照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章 送 达

第二十二条 公积金管理中心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视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国家法律法规对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催告书等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积金管理中心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在到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取，或者送达至受送达人住所地或其他约定点，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在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执法人员可采用拍照、录像、见证、公证等方式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规定，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单位有权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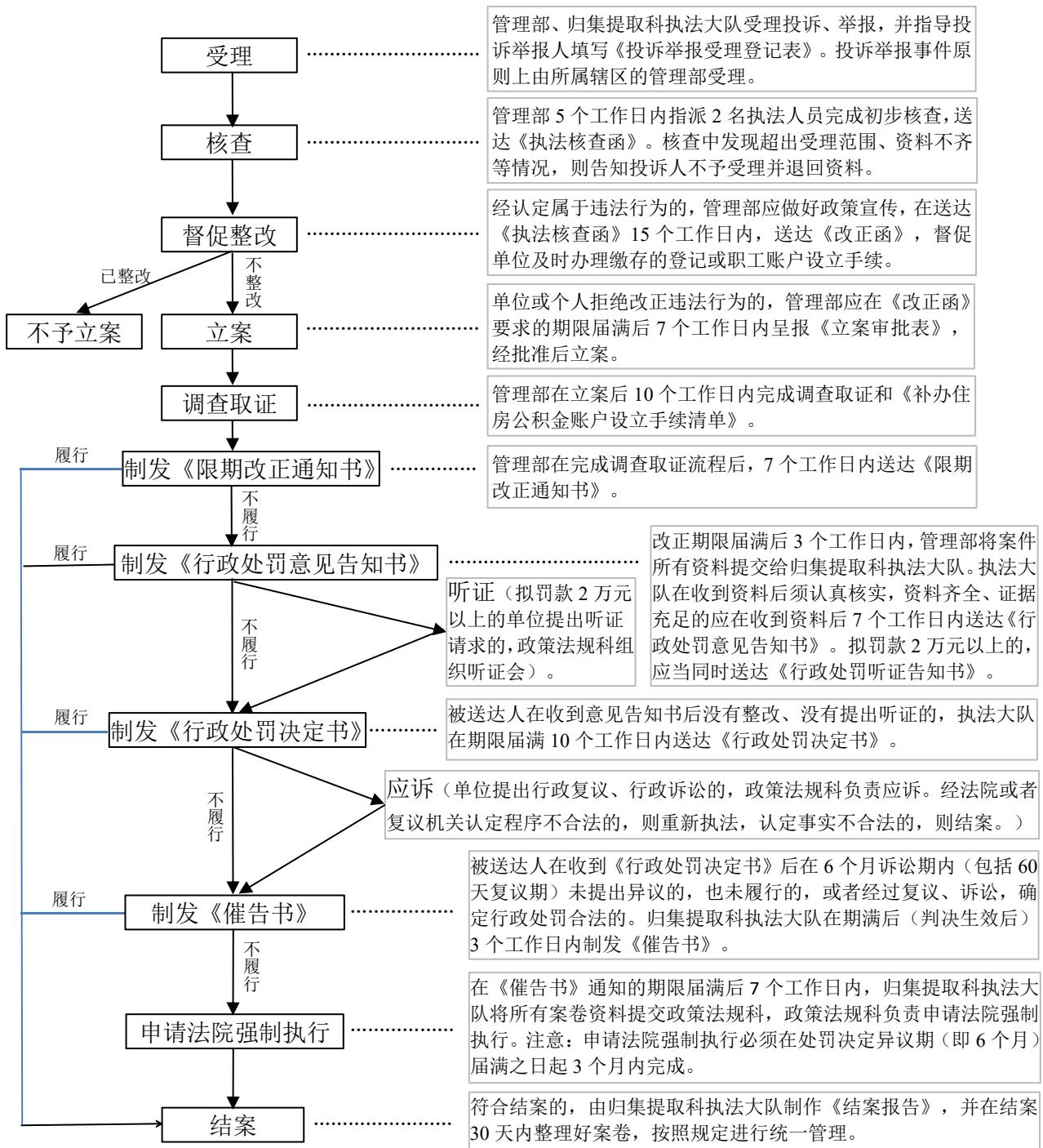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株金管委〔20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执法流程图

2.执法文书模板

附件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不办理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备注：所有文书、书面资料送达，必须在送达回证上按规定签收。

附件 2-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举报登记表

编号:

受理登记人员:

投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内容及维权要求:					
提交材料清单:					
<p>注意: 1.核对原件, 留存复印件, 投诉人在每页复印件上签名按印、签注时间。 2.所有提交材料必须能证明投诉人身份、劳动关系、工资基数、工作年限等内容。</p>					
<p>投诉人承诺: 本人提交以上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投诉人(签名按印):				时间:	

附件 2-2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核查函

株金管核查〔2021〕天元-001号

附件 2-2-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催缴函

株金管催缴〔2021〕天元-001号

_____：
据职工举报（或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检查发现），你（或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第_____种行为：

- 1.不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2.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3.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
- 4.以欺骗手段违规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5.以欺骗等手段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若你（或你单位）对以上事实认定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核查函后 7 日内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中心_____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意见及佐证资料的，视为对事实认定无异议。

执法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经我中心初步核查，确认你单位存在未给职工_____足额缴纳***年**月至***年**月住房公积金问题。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函之日起 7 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补缴手续。逾期未办理，我中心将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附件 2-2-2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函

株金管改正〔2021〕天元-001号

_____：
经我中心初步核查，确认你单位存在第_____种情况：

- 1.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 2.未为职工_____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函件之日起7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仍未办理，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 2-3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立案审批表

案号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基本事实及立案依据				
管理部意见	指派()、()两人为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			
归集提取科 执法大队 意见				
政策法规科 意见				
执法分管 领导意见				

注：案件承办人原则上均为管理部执法人员，当管理部执法人员不足2名时，则由执法大队人员补足。

附件 2-4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调查通知

株金管调查〔2021〕天元-001 号

_____：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中心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情况进行调查。
届时，请你单位提供职工***的工资表、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积极配合我中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附件 2-5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调查（询问）地点：_____

调查（询问）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调查（询问）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与当事人关系：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调查（询问）内容：

我们是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现就_____一事（案件）进行调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请你配合，并如实回答询问。

问：_____

答：_____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手印：_____ 调查（询问）人签名：_____

(共 页第 页)

(承接上页)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手印: _____ 调查(询问)人签名: _____

(共 页第 页)

附件 2-6

补办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设立手续清单

单位名称（印章）：

时间：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缴存时间	缴存基数（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7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补缴确认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补缴时间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应补缴金额（元）
1			XXXX.1-XXXX.12		%	
2					%	
3					%	
4					%	
5					%	
合计	**人		***元			

确认人（投诉职工或投诉方职工代表）：

确认人（被投诉单位）：

执法人员：

附件 2-9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催缴通知书

株金管催缴通字〔2021〕天元-001号

_____：

经我中心调查，确认你单位存在未给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足额缴纳***年**月至***年**月住房公积金_____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补缴手续。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190 —

附件 2-10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缴存决定书

株金管限缴字〔 〕第〔 〕号

_____：

我中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催缴通知书》，履行期内你单位未提出异议也未办理补缴手续。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补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的住房公积金_____元。逾期仍未补缴，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若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附件 2-1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通知书

株金管改通〔2021〕天元-001号

_____：
经我中心调查确认你单位存在第_____种情况：

- 1.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 2.未为职工_____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仍未办理，我中心有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作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通知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附件 2-12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株金管罚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因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_____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本中心责令限期整改，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中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并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中心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受送达单位须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盖章。

附件 2-13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金管罚字〔 〕第〔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_____：
你单位因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 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的行为，本中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2-14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催告书

株金管催字〔 〕第〔 〕号

_____：

我中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决定书》，编号***。经查，你单位未提出异议也未履行处理决定，现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我中心管理部补缴职工____住房公积金____元(或者缴纳罚款____元)。

若对本催告不服，可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附件 2-15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株金管听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中心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_____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请自接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中心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附件 2-16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株金管听通字〔 〕第〔 〕号

_____：

应你单位的要求，现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就_____一案在_____举行听证。经本中心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主持人由_____担任，听证员由_____担任，记录员由_____担任。

请你单位代表届时凭本通知和相关身份证件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在前来参加听证前，希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 1.携带有关证据材料；
- 2.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3.如申请主持人回避，请及时告知本中心，并陈述申请主持人回避的理由；
- 4.如需委托代理人的，应填写听证委托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附件 2-17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听证笔录

案 由_____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持人_____

申请人_____

调查人_____

记录人_____

会议记录_____

记录人（签名）：

当事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附件 2-18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听证报告

案号: _____ 申请人_____

听证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听证情况: _____

案件承办人员原来认定事实和行政处罚建议: _____

当事人、第三人申辩意见: _____

听证中认定的事实: _____

案件承办人员的行政处罚新建议: _____

主持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_____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19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结案报告

案号		承办人 (手写)	
当事人 名 称		联系方式	
案情及 处理情况			
复议及 诉讼情况			
归集提取科 执法大队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科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分管 领导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20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书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			
文件编号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代收法律文书，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关系；被送达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邮寄送达的，应用邮政送达，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

附件 2-2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书送达方式确认书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单位自愿确认下列方式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书送达方式(可以多选)。

1.电话、短信通知领取文书。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2.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传真送达。

传真机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4.委托他人代收。

受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 _____

6.其他方式送达。

特别提示:

当事人遇有上述内容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否则,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上述确认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